

序 言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多元，受理之訴願案件，包括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工商行政之爭議案件及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本部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其要旨，編撰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08）年度案例彙編係由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200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75 則。

本年度摘選案例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及經濟行政法規等領域。其中商標識別性之認定、商標圖樣近似與指定商品/服務類似之比對、著名商標及其著名程度之認定，以及商標使用之判斷等，向為商標審查實務之重點。而在專利部分，法定通知程序之踐行及主管機關闡明權之行使均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之重要程序，舉發證據能力之判斷及進步性之審查等，亦為專利審查實務之重要課題，故擇錄上述具代表性之案件供參。另其他經濟行政法規之案件，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商品檢驗法及水利法等所涉訴願案例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準、行政處分之認定等訴願法原則性案件，亦為本年度案例摘錄之重點。

再者，為便利民眾即時瞭解與自身利益相關之法律規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設有「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專區，彙整實務常見案例，集中提供主題式說明，另亦將每週所為具有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件，擇其重點於「訴願決定即時訊息」專區公告，並彙整原處

分機關於調查事實、製作處分書、辦理訴願答辯等各階段發生的問題，製作成「行政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置於官方網站供原處分機關參考。此外，為配合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也於今年將相關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及閱卷作業要點譯為英文，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各界下載及參考。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決定書全文可至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查閱）、法院判決結果及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供參。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沈榮津**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5 條—行銷目的之認定：市場地域範圍之審查） .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8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商標 識別性及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之虞之審查）	11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葡萄酒地理標示近似之認定）	14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7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9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21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23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顯屬不當情形之認定）	26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29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標著名程度之認定）	33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標著名程度之認定）	36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減損識別性之虞之審查）	40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42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 束）	45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及加附記使用之認 定）	48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冊商標之使用義務） .	51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3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6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特定商品 零售服務）	59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特定商品 零售服務）	62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化粧品 組」商品）	65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67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69
案例二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書刊之出版等服務）	72
二、專利法	75
案例一（說明書記載明確性之審查—手段功能用語）	77
案例二（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明確性之審查）	82
案例三（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後以相同引證為核駁審定） ..	87
案例四（先行通知程序之踐行及先前技術之認定）	89
案例五（面詢之申請）	92
案例六（面詢之申請—專利權主客體之爭執）	94
案例七（「已見於刊物」與「已公開實施」之審查）	96
案例八（申請日之認定—更正申請人）	99
案例九（專利更正之審查）	102
案例一〇（分割之申請—處分「前」之認定）	108
案例一一（證據之審查—YouTube 影片發布日期之認定）	110
案例一二（證據之審查及創作性之認定）	113
案例一三（進步性之審查）	115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	119
案例一五（進步性之審查）	122
案例一六（進步性之審查）	125
案例一七（進步性之審查）	133
案例一八（進步性之審查—多項附屬項）	137
案例一九（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	139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141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期間之計算）	143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145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董事會召集程序及開會地點之審查） ..	148
案例四（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申辦負責人變更登記期限之認定）	151
案例五（商業登記法第 22 條—商業登記申請之審查—如不合法定程式應先通知補正）	153
案例六（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人於處分前已死亡） ..	

.....	155
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57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停業處分應附期限)	159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認定)	161
五、商品檢驗法	163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應施檢驗商品之認定:音樂玩具)	165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罰鍰金額之裁量)	167
案例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7條第2項)	170
六、水利法	173
案例一(水利法第17條—水權展限之審查)	175
案例二(水利法第78條第7款—妨礙河川防護行為之認定)	177
七、其他經濟法規.....	179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3款之認定)	181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之認定)	183
案例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行為數之認定) ...	185
案例四(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油品零售或批發行為之認定)	189
案例五(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之審查)	192
案例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審查) ..	194
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97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199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故意共同實施違規行為之舉證責任)	201
案例三(繼續性違規行為之處罰原則)	203

九、訴願法	207
案例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209
案例二（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213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股東與公司變更等 登記處分）	215
案例四（訴願法第 2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217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之認定）	219
案例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220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222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224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5 條—行銷目的之認定：市場地域範圍之審查）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09637 號）

XISHANGXI

第 34 類：雪茄；香菸；菸；活性碳濾嘴香菸；小雪茄菸；捲菸紙；香菸盒；雪茄盒；菸盒；菸具；打火機；火柴。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XISHANGXI」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609637 號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70067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行銷之目的」是指向不特定人自由銷售的行為。而行銷市場的地域範圍，包括行銷於國內市場及自國內外銷（詳參原處分機關發布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4.1. 意旨）。
- 二、查訴願附件 2 之授權書、訴願附件 1 之標有系爭商標之菸類商品於越南販售及進行商業展示活動等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訴願人曾授權 T-TECH 國際有限公司在越南使用系爭商標或在越南販售系爭商標菸類商品，惟其係向越南市場之不特定人行銷商品，並非行銷於我國市場或自我國製造再輸出至他國行

銷，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足認訴願人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於我國有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商品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7年10月24日經訴字第1070631017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102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01561 號）

溫揉

第 10 類：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位治療器、醫療用電刺激帶、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熱氣治療器具。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溫揉」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60156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1050040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商品之註冊評定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係由單純文字「溫揉」所構成。而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詢結果，「溫」字除用以表達「冷熱程度」以外，尚有「柔和」、「複習」等不同字義；「揉」字除有「反覆摩擦、搓動」之意以外，

尚有「安服」、「使彎曲」等多種字義；由「溫」、「揉」組合而成之「溫揉」，其詞義或可能有多種不同解讀，惟不能否認在一般社會及消費大眾的觀念中，「溫」字多半直接指向為「溫熱」、「加溫」之意，「揉」字則係明顯表達「加壓」、「按摩」、「揉捏」等動作。是以「溫揉」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醫療器具、醫療儀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電位治療器、醫療用電刺激帶、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熱氣治療器具」等醫療器具相關商品（下稱醫療器具等 10 項商品），固與該等商品之品質、用途等相關特性無涉，非屬該等商品之說明；惟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等通常具揉捏及溫熱功能之按摩器材相關商品（下稱按摩器等 10 項商品），相關消費者基於對該等商品之既有知識及對「溫」、「揉」文字之固有觀念，幾乎完全不需要運用任何想像力，即能直接認識「溫揉」即指該等商品具有「溫熱」、「揉捏」等物理特性及模仿人體手部動作之功能，故其與消費者之寓目印象實僅為該等商品功能、用途等相關特性之說明。

- 二、依訴願證 1、2 以「溫揉 按摩」或「溫熱揉捏」為關鍵字於 Google 搜尋網站搜尋結果資料所示，市場上使用「溫揉」一詞行銷推廣按摩器材相關商品之業者確實不少（如：yokatta 熊寶寶溫揉按摩墊、TECO 東元溫揉豌（彎）豆按摩枕、全方位 溫揉舒壓按摩枕、tokuyo 溫揉豌豆按摩墊、【魔力家】背感溫揉—溫熱按摩椅墊等），而於商品名稱前冠以「溫熱揉捏」一詞者為數更多（如：東元 3D 溫熱揉捏按摩器、【Concern 康生】肩頸溫熱揉捏按摩枕閃

耀紅限量版、歌林溫熱揉捏按摩器、聲寶 SAMPO-3D 溫熱揉捏按摩器、360° 圓弧溫熱揉捏按摩枕等)。另本部依職權以「溫揉」單一詞彙於 Google 搜尋網站搜尋結果(日期設定為西元 2003 年 10 月 1 日—西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於系爭商標註冊日(10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有一定數量之按摩器材競爭業者公開宣傳或販售「tokuyo 溫揉豌豆按摩器」、「媽媽樂新 PJ-5858 溫揉搥打按摩枕」等商品，難謂「溫揉」一詞非為競爭同業慣用或必需使用以宣傳說明按摩器等 10 項商品性能、功用之詞彙，自不宜由一人獨占使用。是以，應認系爭「溫揉」商標為所指定使用按摩器等 10 項商品之說明性文字，自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三、綜觀參加人所提評定附件 8 及參加附件 4 之網頁、DM 等資料，雖可見參加人之「溫揉按摩機」商品，惟其多數係將「溫揉按摩機」與「FUJI」或「FUJI 富士」併同使用，並佐以「暖呼呼溫熱按摩」、「舒緩溫熱」、「仿真揉捏」等文字，消費者自極易認為表彰該按摩機產品之商標為「FUJI」/「FUJI 富士」，並將「溫揉按摩機」之「溫揉」2 字視為該按摩機產品具有「溫熱」、「揉捏」等功能之描述性文字，而非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識，縱然經參加人行銷使用，消費者仍僅會認識「FUJI」/「FUJI 富士」為用以表彰該按摩機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而「溫揉按摩機」之「溫揉」為描述商品之功能、特性之說明，自難認系爭商標業經參加人長期廣泛行銷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7063109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訴願決定駁回部分）駁回）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小黃車

第 9 類：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可下載的計算機應用軟體；計算機程式（可下載軟體）；時間記錄裝置；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照相機（攝影）；自動控制器；電子鑰匙用遙控裝置；電鎖；防盜警報器（非車輛用）；預訂出租車用手機應用軟體；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騎車用眼鏡。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小黃車（簡體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小黃車」僅為車輛外觀顏色說明，我國消費者亦習見將黃色計程車稱為「小黃」，以之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為該等商品相關特性之說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38925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本件商標圖樣為「小黃車」，並非「小黃」，二者不盡相同，而經由 Google 網路搜尋，我國消費者也沒有將黃色計程車稱為「小黃車」之情形，是本件商標圖樣「小黃車」予我國消費者之寓目認知為何？是否就是「小黃」（黃色計程車）？抑或單就其字面意義可理解為黃色的小車之意？或有其他意義？且「小黃車」與其指定各商品間有何關聯？此為審查本件商標是否具識別性應予論明之事項。原處分機關僅以「本案之『小黃車』予消費者寓目理解僅為

車輛外觀顏色說明，另我國消費者亦習見將黃色計程車稱為『小黃』，即遽謂本件商標「小黃車」為其指定使用之「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騎車用眼鏡」等全部商品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似嫌速斷。

- 二、縱使本件商標圖樣「小黃車」予我國消費者寓目理解就是「小黃」（黃色計程車），惟本件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中諸如「騎車用眼鏡」商品即非提供在計程車上使用之商品，核與計程車無關，原處分機關代表到會說明時亦稱「騎車用眼鏡」與計程車的關聯性比較遠，是本件商標圖樣「小黃車」若予我國消費者寓目認知就是「小黃」（黃色計程車），則與其指定使用之「騎車用眼鏡」商品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之說明亦屬無涉。
- 三、再者，訴願人前曾以相同之「小黃車」，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第 38 類、第 42 類服務及第 6 類商品，皆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商標註冊。查其中註冊第 1907293 號商標指定使用第 42 類之「電腦軟體設計；手機應用軟體的設計和開發；手機軟體更新」等服務，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可下載的計算機應用軟體；計算機程式（可下載軟體）」等商品相較，前者「電腦軟體設計、手機應用軟體的設計和開發」完成後之產品即為後者「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等商品，或前者「手機軟體更新」服務之物件即為後者之商品，二者於服務提供者、產製主體、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而註冊第 1894580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6 類之「金屬鎖（非電）」等商品，係包括方向盤鎖，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電鎖」等商品，均可供計程車使用，其商品之性質、功能、用途等亦有相關，且該等商標權目前仍有效存在。是原處分機關就訴

願人以相同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前揭第 42 類服務及第 6 類商品認為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品質、用途或其他特性之相關說明，而核准其註冊，卻認為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可下載的計算機應用軟體；計算機程式（可下載軟體）」及「電鎖」等與前揭商品/服務類似之商品，係為傳達商品本身之相關資訊，而不准其註冊，是否有前後審查不一致之情形，亦有一併通盤檢討重為審酌之必要。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1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商標識別性及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之虞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LAPI 拉皮

第 3 類：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乳液、按摩霜、護手霜、面膜、去角質霜、健胸霜、護膚品、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眼膠、身體乳、日霜、晚霜、按摩油、保濕液、保養品、護膚保養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LAPI 拉皮」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之「拉皮」係指將鬆弛的皮膚拉緊，以達青春美麗的效果，「LAPI」則為拉皮之漢語拼音，以之結合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予消費者觀念印象為該等商品有將鬆弛的皮膚拉緊之效果，為所指定商品之品質、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另指定使用於「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外之其餘 19 項商品，易使消費者誤以為其提供商品具有將鬆弛的皮膚拉緊之功能或效果，而對其表彰商品之性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391766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關於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乳液、按摩霜、護手霜、面膜、去角質霜、健胸霜、護膚品、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眼膠、身體乳、

日霜、晚霜、按摩油、保濕液、保養品、護膚保養品」等 19 項商品部分：

訴願人申請註冊之「LAPI 拉皮」商標，係由單純橫書外文「LAPI」及中文「拉皮」所構成，其中「拉皮」係指把表面因鬆弛或皺紋的皮膚拉平之手術療程，而「LAPI」則為「拉皮」之音譯外文。又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所示，化粧品並無法達到整型外科之效果，從而涉及改善肌膚鬆弛之「拉皮」字樣，應為化粧品商品不適當宣稱之詞句。是以，訴願人以「LAPI 拉皮」作為商標，使用於指定之「化粧品」等 19 項商品，易使消費者誤認本件商標所表彰之前揭商品具有拉提皮膚，改善皮膚鬆弛之功效，進而對其所表彰商品之性質、品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 19 項商品既應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准註冊，則是否尚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即無庸論究。

二、關於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商品部分：

本件「LAPI 拉皮」商標使用於「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商品，殊難想像可與圖樣上之中文「拉皮」或外文「LAPI」產生關聯，而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該商品具有緊緻皮膚之效果，是以，本件商標應非屬描述該商品之品質、功用或其他相關特性之說明。則原處分機關認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商品，予消費者觀念印象為該商品有將鬆弛的皮膚拉緊之效果，為該商品之說明，而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不具識別性乙節，即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08年2月14日經訴字第108063017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葡萄酒地理標示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1638043 號)
<h1>托凱</h1> <p>第 33 類：酒 (啤酒除外)、葡萄酒。</p>
據以評定之匈牙利「葡萄酒」地理標示
<h1>Tokaj / Tokaji</h1>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以「托凱」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3804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1060102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按判斷商標與他人商標或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是否構成近似，應以該商標客觀呈現於消費者眼前之圖樣為斷，商標權人之主觀認知或其設計緣由，並非所問；且外文之音譯結果倘與中文文字讀音相近，仍有可能構成近似，不以該外文有統一翻譯標準或音譯中文文字完全相同為必要。

- 二、依關係人申請評定附件 1、2、3、14 及訴願人評定答證 1、9、5、8 與 107 年 7 月 27 日訴願理由書附件 5、6、9 等書籍、文章所示，匈牙利葡萄酒地理標示「Tokaj/Tokaji」之譯名於系爭「托凱」商標申請註冊前，確有「托凱」、「拓凱」或「多凱」等多種譯法。且匈牙利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之官方網站內雖於「美酒」之「葡萄酒·香檳」項目下，記載「托卡伊奧蘇葡萄酒 (Tokaji aszu) 和…為最有名的葡萄酒」，然該網站內「觀光資源」中之「豐富的世界遺產」之項目下，至少於西元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期間長期使用「托凱葡萄酒歷史文化區」(Tokaj wine region historic cultural landscape) 名稱，當足使相關消費者形成「托凱」為匈牙利葡萄酒地理標示「Tokaj/Tokaji」中文名稱之認知。
- 三、另坊間企業商號使用當地地理名稱作為商業特取名稱之部分，使消費者將該企業商號與當地地理區域所表彰之文化、特產或人文風情產生連結，所在多有，例如知本老爺酒店、池上便當、金門酒廠等。訴願人雖主張「托凱」商標係代理當地知名 Royal Tokaji Boraszati Zrt 酒廠之名稱譯名，該酒廠亦同意將「Tokaji」和「Royal Tokaji」翻譯成中文「托凱」及「皇家托凱」行銷酒廠產製之所有酒品，惟因該酒廠係使用地理名稱「Tokaji」作為商業特取名稱之部分，相關消費者仍會將系爭「托凱」商標與匈牙利葡萄酒地理標示「Tokaji」產生連結，而非僅將之作為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識。
- 四、系爭「托凱」商標與匈牙利葡萄酒地理標示「Tokaj/Tokaji」相較，二者中、外文讀音極為相近，坊間亦確實有使用「托凱」作為「Tokaj/Tokaji」譯名之情事，觀念應屬相同，不易區辨，應構成高

度近似。

決定書文號：108年3月4日經訴字第1070631093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18744 號）



第 16 類：家庭用保鮮膜、廚房用保鮮膜、保鮮膜、食品保鮮膜。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註冊第 1704828 號）



第 16 類：塑膠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家庭用保鮮膜、果實保護紙、紙製容器、紙製裝飾品、貼紙、印刷品。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南亞鮮綠 NAN YA」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1874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6029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南亞鮮綠」下置外文「NAN YA」，共同置於一黃綠色長方形背景中央所組成；據以異議商標則由深綠色之外文「AMG」、中文「寶鮮綠」左右排列，

並於外文「AMG」及中文「鮮」上另置以數條黃色橫線所組成。兩造商標相較，均有中文「鮮綠」二字，惟查中文「鮮綠」有新鮮翠綠之意，非訴願人所創用，且早於據以異議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多家廠商以之作為商標之全部或一部分，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或服務申准註冊，因而中文「鮮綠」為兩造商標識別性較弱之部分，兩造商標另各自結合其商標權人公司特取名稱之中外文，且二者一為單純文字設計構圖，一為施以圖形化設計之構圖，整體圖樣設計意匠亦屬有別，是二者整體圖樣予消費者之認知，無論於讀音、外觀及觀念上均有差異，相關消費者應可區辨，兩造商標縱構成近似，其近似程度亦極低。訴願人雖訴稱系爭商標之中文「南亞」為參加人公司特取名稱，故消費者觀察比重會減低，而將中文「鮮綠」作為留存印象之重點，兩造商標既均有中文「鮮綠」，應構成高度近似云云。然兩造商標除識別性較弱之中文「鮮綠」外，尚結合有其他圖形或文字，訴願人前開主張，顯係將商標割裂，單以中文「鮮綠」分別比較，違反整體觀察原則，自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07年8月17日經訴字第1070630618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74號行政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39413 號）

貝德瑪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化粧品零售。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351477 號）

BIODERMA

第 3 類：化妝品及化妝製劑，防曬用化妝製劑，肥皂，洗髮精，香水，香精油；化妝用收斂水，沐浴用化妝製劑，卸妝製劑，除臭肥皂，個人用除臭劑（香水），化妝用清潔乳，化妝水，刮鬍後用刮鬍水；美髮水，刮鬍製劑，藥皂。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貝德瑪」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3941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5011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零售」服務異議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

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系爭「貝德瑪」商標圖樣，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中文「貝德瑪」所構成；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則由未經設計之橫書外文「BIODERMA」所構成。兩造商標相較，雖一為中文，一為外文，且「貝德瑪」並非「BIODERMA」之唯一中文譯音，然兩造商標讀音均為三個音節，發音十分相近，又依訴願人所檢附之證據資料可知，訴願人之我國經銷商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即有將中文「貝德瑪」與外文「BIODERMA」併用，且亦有我國消費者以「貝德瑪」稱呼據以異議「BIODERMA」商標商品，故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將系爭商標誤以為是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音譯，是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有可能將二者誤以為是相同或有關聯之品牌，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07年8月6日經訴字第1070630630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78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訴願決定撤銷部分）駁回）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57359 號）

Fujico

第 10 類：醫療用檢測儀器；醫療用電極片；醫療用免疫測定儀器；醫療用紫外線燈；醫療儀器；醫療器具；按摩器；帶式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超音波洗顏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按摩棒；氣血循環機；電動按摩器；振動按摩器；醫療用電極；醫療用電刺激帶。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339498 號）

FUJI

第 10 類：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美容用按摩器、增高器、隆乳器、帶式按摩器、人體用護膚器、皮膚檢查器、超音波洗顏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美腰器、搖擺機、按摩棒、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動按摩器、電動按摩床。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Fujico」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5735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並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9 日中台異字第 106065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商標係由單純外文「Fujico」所構成，據以異議註冊第 1339498 號「FUJI」商標則由單純外文「FUJI」所構成。兩造商標相較，起首字母均為相同之外文「Fuji」/「FUJI」，其外觀及讀音均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實際交易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 二、參加人雖稱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FUJI」於第 10 類商品中之識別性早已減損，僅為一般常用之文字，兩造商標之外文「Fujico」/「FUJI」仍有差異，為不近似等語。惟查，在第 10 類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中，雖不乏圖樣中含有「FUJI」字串現仍為有效之註冊商標，然該等註冊商標多含其他字母組合或另與中文或圖形相結合，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亦與據以異議商標不盡相同；且「FUJI」雖屬既有詞彙，然與據以異議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不具關聯性，亦非為競爭同業所須用以描述商品特性之文字，消費者仍會將之視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故參加人主張據以異議商標外文「FUJI」之識別性已減損，為該商品領域之一般常用文字云云，尚非可採。且查，縱使認為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FUJI」之識別性較弱，就兩造商標近似與否之判斷，仍須整體觀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Fujico」、「FUJI」於字母數、大小寫及讀音音節等均僅有細微差異，系爭商標之外文「Fujico」復未與其他中文或圖形結合或有何特殊設計，整體觀察，兩造商標之外觀及讀音均極相彷彿，仍應認為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65091 號）



第 30 類：茶葉；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七葉膽茶；明日葉茶；牛蒡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226643 號）

春羽

第 30 類：茶葉，咖啡，鹽，調味用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蜜，米，麥，麵粉，穀製粉，粉圓，八寶粥，速食麵，麵條，烏龍麵，酵母，甜酒釀。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華岡春禹茶業特等茶及圖」（嗣修正為「華岡春禹茶業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6509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並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2 日中台異字第 1060800 號商

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係由黑色圓形底圖上置金色且字體較大之直書中文「春禹」，其右上方及左下方各置以金色之直書中文「華岡」、「茶葉」，外側並環以內夾雕飾之橘色雙圓框所組成，其中「華岡」、「茶業」為說明性文字而不具識別性。據以異議註冊第 1226643 號「春羽」商標則由未經設計之橫書文字「春羽」所構成。兩造商標相較，雖其引人注意之中文「春禹」/「春羽」讀音相同，然起首之「春」字為習知文字，在茶類商品中，國人常用以表達採製的時節，而置於字尾之「禹」及「羽」，二者意義不同，是「春禹」與「春羽」在觀念上尚易區別；況系爭商標除中文「春禹」外，尚結合黑色底圖及夾有雕飾之橘色雙圓框等元素融為一體，不可分割，與據以異議商標僅為單純文字，並無任何設計元素相較，整體外觀設計意匠繁簡有別，予人寓目印象殊有差異，相關消費者於交易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當能予以區辨，是兩造商標縱屬構成近似，其近似程度亦低。
- 二、訴願人雖訴稱兩造商標外觀相仿，讀音相同，應屬高度近似之商標，有另案司法判決可稽云云。惟按商標給予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的印象，可以就商標整體的外觀、觀念或讀音等來觀察，外觀、觀念或讀音其中之一的相近，雖可能導致商標整體印象的近似，但並非即可推論商標之整體印象即當然近似（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參照）。兩造商標之中文「春禹」、「春羽」雖讀音相同，但就商標之外觀為整體觀察時，系爭商標為經設計之聯合式商標，除中文「春禹」外尚結合其

他文字及圖形設計元素，據以異議商標則為單純文字商標，且中文「春禹」、「春羽」觀念亦不同，相關消費者於交易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即可予以區辨。至於訴願人所舉另案諸商標，其商標圖樣與本件不同，就商標為整體觀察之結果尚非必然相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自難比附援引。是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7年10月31日經訴字第1070631130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一顯屬不當情形之認定)

本件商標圖樣

FUJIMEDIC

第 10 類：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位治療器；水療機；美容用按摩器；增高器；超音波洗顏器；超音波潔膚儀。

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1343018 號）

FUJIMEDIC

第 10 類：醫療用按摩器；家庭用電按摩器；業務用美容按摩器；可刺激穴道治療之按摩器具；體脂肪測定器；低頻治療器；電位治療器；按摩治療用手套；醫療器具及儀器；按摩、瘦身、電氣美容儀器。
第 28 類：運動用機械器具；室內運動健身器材；體能訓練用器具；重量訓練用機器；運動用具。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FUJIMEDIC」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且無法依該款但書排除其本文規定之適用，應不准註冊，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商標核駁第 38724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採同意商標並存註冊制度，惟鑑於二商標權人若以相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商標將喪失應有之正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並影響消費者權益，為「顯屬不當」之情形，該款但書爰明文將「顯屬不當」之情形予以排除，並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款明定「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即為「顯屬不當」之情形之一。故即便註冊在先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已出具同意並存註冊書，於上述情形仍不應核准後申請商標之註冊，以符合商標法立法意旨（參見 100 年 5 月 31 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理由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
- 二、本案衡酌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本件商標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固主張其與據以核駁商標所有人係屬同一集團或關係企業，且訴願人業已取得其所出具之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本件商標之並存註冊並無顯屬不當之情形，自得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之適用云云。惟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圖樣均為單純墨色大寫外文「FUJIMEDIC」，應屬構成相同之商標，且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醫療器具；…；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揉捏機；電位治療器；美容用按摩器」部分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醫療用之器具/儀器、按摩器、美容用儀器等商品實質同一，如核准本件商標之註冊，將致使相關消費者無法區別前述商品為何人所生產，導致喪失商標原本應有之正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商標之並存註冊自「顯屬不當」，而無法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排除其本

文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7年8月2日經訴字第107063070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77587 號）

<p>第 21 類：杯；碗；筷；碟；盤；壺；鍋；保鮮盒；吸管；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調味品罐；非人體清潔用刷；玻璃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抹布；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家事用手套。</p>
據以異議商標

<p>訴願人主張著名於衛浴設備等商品。</p>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Karats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77587 號（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並無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以中台異字第 1050585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主張據以異議之「KARAT」商標業經其長期廣泛行銷使用，於系爭商標 104 年 5 月 13 日申請註冊時已為著名商標。惟查：

- 一、訴願人 91 至 96 年、100 至 105 年之稅額申報書及據以異議商標衛浴商品銷售統計金額或營業額、臺

北市文○國民小學予訴願人之贊助感謝狀、參加人網站之網頁資料及菜單等照片、以「KARAT」為關鍵字搜尋之 yahoo、google 檢索網頁、本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商標註冊或檢索資料、泰商○○ Sanitarywar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予訴願人之信函及證明書、訴願人進出口廠商登記資料、○○科勒亞洲有限公司予訴願人之商標使用授權書等、美國○○集團旗下品牌關係圖等證據資料，或為訴願人公司之營業狀況資料，或為自行製作之銷售統計資料，或為訴願人獲得之感謝狀，或為參加人營業之相關事證，或為網路檢索資料，或為本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報告及本部國際貿易局廠商基本資料，或僅為靜態之商標公示或檢索資料，或為證明訴願人與第三人間商業合作關係或商標授權之文件，或為美國○○集團品牌介紹資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實際行銷使用無涉，均無法逕採為據以異議商標之使用事證。

- 二、訴願人官網顯示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衛浴設備商品、經銷商名單等資訊之網頁、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之進口報單、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於特力屋展售之照片及 104 至 105 年特力屋商品型錄、銷貨憑單、建築工地懸掛據以異議商標布條之照片、西元 2016 年高雄建材參展照片、據以異議商標之 POLO 衫、安全背帶、茶具組、便條紙等商品照片、西元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訴願人開立之統一發票、104 年 5 月 24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間之進口報單、Kknews 西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全球衛浴十大品牌報導、特力屋網站網頁及訴願人公司網站網頁等證據資料，或無使用日期可稽，或其顯示或下載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均無法作為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前使用之論據。

- 三、「KARAT」經銷商之店招、布條照片及據稱為相關費用發票，其中照片大多無日期可稽，發票亦多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且由發票僅可知訴願人有委製廣告帆布及布條，然無法與照片相互勾稽，以證明該等照片上之店招、布條照片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即已製作。
- 四、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型錄、海報照片，其右下角所顯示之日期均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且大部分型錄均未見出版日期，僅部分可見型錄書脊標有「2012」，或型錄右下角標示「2005.9月出版二版」字樣，至多可知於西元2005年及2012年訴願人有出版據以異議商標衛浴商品型錄行銷。
- 五、104年1月至4月統一發票影本上固均有標示據以異議商標（合計含稅銷售金額約為4千餘萬元），然其品名欄僅記載商品型號，且無相關商品型錄可勾稽證明該等發票所銷售之商品為何及其上是否均標示有據以異議商標，自難遽認該等發票均屬銷售據以異議商標商品者。又縱將前揭發票所示銷售金額列為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銷售額，並與95至96年、100年至104年5月10日間之進口報單及統計表、西元2012年1月、3月、8月號、西元2013年2月號美化家庭、西元2012年10月住展雜誌之據以異議商標衛浴商品廣告及西元2013年11月及西元2014年8月金石堂暢銷雜誌月排行榜、102年4月訴願人與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簽訂之工程（工資）合約書與103年1月訴願人開立之統一發票、銷貨憑單、101年桃園公車車廂刊登廣告之合約書、統一發票、照片及明細表等、90年6月13日華視採訪照片、98年參展照片、美國○○集團及據以異議商標品牌之介紹、西元2003年及2006年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型錄、93至98年、

100 年至 103 年訴願人與太○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公司等公司簽訂之買賣合約、工程承攬合約書與相關發票等、90 年及 94 年經銷商懸掛標示據以異議商標之招牌照片及相關製作費用之統一發票、西元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訴願人開立之統一發票、83 年至 89 年、97 年、100 年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而可認訴願人於 95 年至 96 年、100 年至 104 年 5 月 10 日間曾向○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進口據以異議商標衛浴商品金額，並於美化家庭、住展雜誌、桃園公車等刊登廣告，委製廣告招牌、印製商品型錄，亦有參展、受訪或與遠○公司等公司簽訂買賣或工程合約，及銷售據以異議商標衛浴設備商品達約 6 千萬元之事實，惟前述商品型錄、雜誌廣告、報導、照片等或部分距系爭商標申請日已相隔甚久，或其所顯示之行銷範圍及區域仍難謂廣泛。至訴願人主張該公司營業額均為據以異議商標產品所貢獻一節，查訴願人 95 年至 96 年、100 年至 104 年間之營業額每年雖達 1 億餘元，惟其是否皆為據以異議「KARAT」商標商品之營業額，尚非無疑。又縱如訴願人所稱該等營業額均為據以異議商標產品所貢獻，然依衛浴設備商品較高之單價衡量，及其他衛浴設備廠商營業額動輒數十億元之金額相較，訴願人之營業額或其所檢附之進口報單、統一發票所呈現之商品銷售金額於市場上所占比率亦仍屬有限。是本件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 104 年 5 月 13 日申請註冊時，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決定書文號：108 年 5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8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標著名程度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12947 號）



第 35 類：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商品行情；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企業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電器用品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據以異議商標



LEGO 樂高



關係人主張著名於積木、玩具、遊樂園等商品或服務之「LEGO」、「樂高」、「LEGOLAND」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LegoKing 設計體 (彩色)」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812947 號商標 (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之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5 日中台異字第 1060185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經查，關係人為世界知名之玩具產銷商，於西元 1934 年起即以外文「LEGO」作為其集團名稱，並自西元 1953 年起陸續以「LEGO」、「樂高」等作為商標圖樣於丹麥、澳洲、歐盟、美國、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申准註冊 (異議附件 4)。西元 1968 年起於丹麥、德國、英國、美國等地設立「LEGOLAND」、「樂高樂園」 (異議附件 2)。西元 2005 年至 2010 年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每年全球之銷售金額皆達 400 億元，西元 2011 年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在全球 130 多個國家均有販售 (異議附件 1 及 6)。西元 2013 年至 2015 年間，關係人公司分別名列全球企業聲譽排名之第 10 名、第 9 名及第 5 名；據以異議「LEGO」商標則於西元 2015 年名列全球最有價值之百大品牌第 82 名 (異議附件 3)。在我國，關係人自 67 年起即陸續取得註冊第 96657 號「LEGO」、第 96658 號「LEGO logo」、第 107859 號「LEGOLAND」、第 254308 號「樂高及圖 (LEGO LOGO IN CHINESE CHARACTER)」等多件商標，指定使用於組合玩具、玩具積木及連接用玩具積木等商品 (異議附件 5)，另西元 2007 年至 2015 年間除於國小各年級之輔助教材書籍、玩具反斗城之新春玩

具手冊、兒童節玩具禮物攻略及商品型錄等刊登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平面廣告外，更透過電視媒體、網路等廣泛行銷據以異議商標玩具、積木等商品（異議附件 9 至 14）。且查，關係人於我國北中南東各地之百貨公司、玩具店均設有經銷據點銷售據以異議商標商品（異議附件 15），於我國每年之銷售金額達上億元（異議附件 7）。據此，堪認於系爭商標 105 年 5 月 19 日申請註冊時，據以異議「LEGO」等商標表彰於積木、玩具、遊樂園等商品或服務之信譽，不僅已為該等商品或服務特定市場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復以前述據以異議商標使用與宣傳期間之長、範圍之大及地域之廣，包括非屬積木、玩具、遊樂園商品或服務消費族群之其他消費者或公眾，均應已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其著名程度應已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而為高度著名之商標。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49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84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標著名程度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06496 號）

@cosme store

第 3 類：家庭用靜電防止劑；…；拋光布。

第 21 類：非建築用未加工玻璃，非建築用半加工玻璃；…；室內水族箱用陶瓷製及玻璃製裝飾品。

第 35 類：牙膏、牙粉、漱口水、潔齒劑之零售批發服務；…；新聞剪報服務。

第 42 類：藥品、化粧品或食品之品質檢驗測試研究；…；實驗設備及儀器租賃。

第 45 類：提供流行時尚資訊；…；個人服飾裝飾品租賃。

據以評定商標



關係人主張著名於「藥品/醫材/保健食品/化粧品/保養品/美容器材/清潔沐浴髮類及棉織百貨」等居家生活日用品之零售服務之「COSMED」、「康是美 COSMED」及「康是美 COSMED 及圖」等商標。

（於我國有註冊第 85378 號「COSMED」、第 109913 號與第 1431390 號「COSMED 及圖」及第 1169894 號「康是美 COSMED 及圖」等商標。）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cosme stor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復於 104 年 2 月 9 日申准將之分割為申請第 104880045 號及第 104880046 號商標，其中申請第 104880046 號商標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列為註冊 1706496 號商標（即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中台評字第 1060076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關係人於評定階段所檢送之網站資料、介紹文章、廣告、新聞報導、店面照片、部落格文章；購物網站、影片等證據資料，堪認據以評定「COSMED」、「康是美 COSMED」、「康是美 COSMED 及圖」等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101 年 8 月 31 日），表彰於提供藥品、營養補充品、化粧保養品、健康美容器材、女性衛生用品、清潔沐浴用品及居家生活日用品等相關商品之零售服務，及提供健康與美容諮詢等服務之信譽，不僅已為該等服務特定市場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包括非屬前揭服務消費族群之其他消費者或公眾，亦均已知悉據以評定諸商標之存在，即其著名程度已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均普遍知悉之程度，而為高度著名之商標。
- 二、衡酌二造商標近似程度高，據以評定諸商標為著名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並較為消費者所熟悉，且

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第 3 類之「家庭用靜電防止劑；…；拋光布」（全部）、第 21 類之「非建築用未加工玻璃，非建築用半加工玻璃；…；室內水族箱用陶瓷製及玻璃製裝飾品」（全部）等商品與第 35 類之「牙膏、牙粉、漱口水、潔齒劑之零售批發服務；…；新聞剪報服務」（全部）、第 42 類之「藥品、化粧品或食品之品質檢驗測試研究；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為他人建置或維護網站；提供電腦程式；電腦硬體、電腦系統及通訊網路系統設計；有關電腦、汽車及其他機械性能、操作等（操作者需具備高度個人知識、技術或經驗以符合其操作所需準確度）之技術諮詢顧問；電腦租賃」（共 7 項）及第 45 類之「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服裝租賃；個人服飾裝飾品租賃」（共 3 項）等服務之註冊部分，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所著名或多角化經營之商品/服務具關聯性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開商品/服務之註冊應有使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三、至於系爭商標指定於第 42 類之「機械品質檢驗測試，機械研究；建築物建築或都市計劃之研究；環境污染防治之研究，環境污染物質分析；電學研究；提供有關土木工程技術之研究，土木工程品質測試；提供有關農業、畜牧業或漁業之研究，農業、畜牧業或漁業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機械、設備、儀器（包含其零組件）或由此等機械、設備及儀器所組成系統之設計；建築設計；測量；地質調查，地質研究；提供氣象資訊；測量儀器租賃；製圖器具租賃；實驗設備及儀器租賃」及第 45 類之「婚友介紹，交友服務；提供婚禮（包含儀式後宴會）設施；喪葬服務；提供墓地或納骨所；各種場所之

安全保護；人身之安全維護；個人背景調查；算命；寵物臨時照護；嬰兒臨時照護；管家服務；火災警報器出租；滅火器出租」等服務之註冊部分，衡酌據以評定諸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已達一般公眾普遍知悉之高度著名程度，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開服務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所著名或多角化經營之商品/服務雖不具關聯性，而無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但仍可能會減弱或分散據以評定諸商標所表彰單一來源的特徵或吸引力，而有減損據以評定諸商標之識別性之虞，自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8 年 5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8063036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減損識別性之虞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第 36 類：保險服務；資本投資；藝術品估價；不動產租賃；基金投資；擔保服務；慈善基金募集；款項代收；融資服務；典當；報關。

※聲明圖樣中之「youzan.com」文字不在專用之列。

據以核駁商標



原處分機關認定著名於社交網路相關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有贊（簡體字）youzan.com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8 年 1 月 8 日商標核駁第 39433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訴稱二商標在交易市場上所提供之服務內

容、性質毫無重疊，且本件商標業經訴願人大量、廣泛使用及宣傳而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自無減損據以核駁商標識別性之虞云云。惟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係指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有可能遭受減弱，亦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之使用行為，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標很有可能將會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該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前述商標淡化保護理論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誤認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因此，當二造商標之商品/服務之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消費者不會誤以為其係來自相同或相關聯之來源，但如允許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會使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此即為商標淡化保護所要解決之問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6 號判決意旨）。準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與後段「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各有不同之理論基礎與適用範圍，其審查判斷因素自不盡相同，如兩商標之商品/服務構成類似及類似程度、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等，均係「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而非「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的參酌因素，縱二商標提供之服務有別或相關消費者對本件商標亦相當熟悉，均不影響本案應適用該條款後段規定之結論。訴願人所訴，自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08 年 5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8063048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09021 號）

CGM

第 40 類：金屬切削處理；金屬放電處理。

據以評定商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夾治具商品之「CGM」商標。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CGM」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0902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據以評定註冊第 1439072 號「晟進科技及圖 CGM」商標於本件申請評定時註冊已滿 3 年，惟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未能證明其於申

請評定前 3 年內有將該據以評定商標使用於據以主張之商品，且系爭商標之註冊並未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1 日中台評字第 1060187 號商標評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部分，評定駁回」、「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評定不成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查訴願人係於 91 年 9 月 9 日設立登記，代表人為林○池君；而參加人係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設立登記，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彰化縣彰化市○○里○○路○巷○號○樓」，其代表人林○新君（即林○池君之弟）前於 96 年 8 月 23 日申准設立獨資商號「嘉新工業社」（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歇業）。另訴願人前於 93 年 8 月 3 日以「」（下稱「帆船圖」），指定使用於第 7 類之「磁力盤、電磁夾頭、油壓夾頭迴轉缸、萬向接頭、定速接頭、夾具、磁力夾子、磁力夾具塊、磁力保持器、快速接頭、夾頭、鑽孔夾頭、精密沖模、模具（機器零件）、鑽床鑽錐之夾頭、機械用控制器」商品，申請註冊「晟進科技公司標章」商標，並於 94 年 6 月 16 日獲准註冊為第 1157976 號商標。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 日將該「晟進科技公司標章」商標移轉予嘉新工業社，嘉新工業社復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將「晟進科技公司標章」商標移轉予參加人，其商標名稱同時變更為「嘉新精密有限公司標章」。
- 二、又依參加人 106 年 12 月 11 日評定答辯書第 4 頁上方及本部依職權由 Google 地圖網站查尋西元 2009 年 7 月街景圖所示，「彰化縣彰化市○○路○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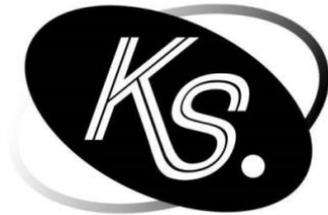
號」地址現場為兩層樓高之建物，正面左上角明顯可見「帆船圖」及「CGM」，該建物周遭築有圍牆與四周巷道隔離，僅設有一處出口標示「晟進」2字，該圍牆內之中庭並無築設分隔牆。而查，上開建物所標示之「帆船圖」於該街景圖拍攝之時間點（西元2009年7月）實係訴願人所有之「晟進科技公司標章」商標（西元2009年9月1日始移轉予嘉新工業社），且整棟建物聯外出入口亦僅標示「晟進」。是綜觀該街景圖內容，再參酌參加人係於100年4月29日設立登記，堪認該建物上之「帆船圖」及「CGM」之使用人應為訴願人，而非參加人。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竟誤認上開西元2009年7月Google街景圖所示建物上之「CGM」為參加人所使用之商標，顯有認定事實錯誤之瑕疵。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參加人係基於其早先使用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有其自身緣由，難謂有基於仿襲而申請註冊之情事，認系爭商標之註冊無本款規定之適用，所為「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分，評定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應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08年2月13日經訴字第1080630148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840581 號）



第 12 類：汽車零組件；保險桿；葉子板；車輛側後視鏡；水箱架；汽車車體；引擎冷卻風扇；擋泥板；水箱護欄；緩衝器；車輛底盤；車輛水箱；冷卻器；剎車碟；輪圈蓋；汽車用引擎蓋；車輛懸吊裝置；車窗（門）把手。

據以異議商標 1（註冊第 1441505 號）

KSS

第 12 類：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機車及其零組件，貨車，萬向接頭，電動交通工具，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孩童用安全座椅（交通工具用），車輛用椅套，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車輛傳動膠帶，手推車，車輛用防盜裝置，堆高車。

據以異議商標 2（註冊第 1709773 號）

KSS

第 12 類：電車；自行車剎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電動交通工具；剎車導線；倒車警示器；電動汽車；電動車；電動機車；車輛電動機；輕型機車；車輛發電機；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汽車點煙器；電纜車（架空纜車）；水上摩托車；獸力車輛。

<p>據以異議商標 3 (註冊第 1697432 號)</p>	<p>據以異議商標 4 (註冊第 1709772 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第 12 類：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機車；貨車；萬向接頭；電動交通工具；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孩童用安全座椅（交通工具用）；車輛用椅套；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車輛傳動膠帶；手推車；車輛用防盜裝置；堆高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第 12 類：電車；自行車剎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電動交通工具；剎車導線；倒車警示器；電動汽車；電動車；電動機車；車輛電動機；輕型機車；車輛發電機；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汽車點煙器；電纜車（架空纜車）；陸上運載工具；陸路機動車輛。</p>
<p>著名之據以異議商標 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訴願人主張著名於端子、配線器材、電子零組件、車輛零配件及機械五金等商品。</p>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以「KS.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84058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無違前揭商標法之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6 日中台異字第

106058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件衡酌據以異議諸商標已為著名商標，且兩造商標近似程度不低，指定或使用之商品高度類似，據以異議諸商標具較強識別性，及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據以異議諸商標等因素綜合判斷，無論參加人是否出於善意申請註冊系爭商標，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或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 二、至參加人主張其係善意先使用系爭商標，得合理註冊系爭商標乙節。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固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惟商標法第 36 條係規定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之態樣，包括合理使用、功能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情形，符合該條規定態樣者可作為侵權行為之抗辯；而該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係指善意先使用之商標，雖未申請註冊，仍得於他人取得註冊商標後「繼續使用」其在先之商標，尚非謂善意先使用之商標得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不得註冊規定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706310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變換及加附記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496789 號）

註冊



實際使用



第 33 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人蔘酒、葡萄酒、米酒、烈酒、紅酒、汽泡酒、蒸餾酒、麥茸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玫瑰酒、梅仔酒、酒（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

據以廢止商標



第 33 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紹興酒、清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葡萄酒、汽泡酒、伏特加酒、茶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紅酒、米酒、烈酒、人蔘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金順弘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49678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商標

權期間經延展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嗣參加人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8 月 9 日中台廢字第 106020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與訴願人所實際使用之「紅高粱及八龍設計圖」圖樣相較，均有一「金」圖形及由上、下、左、右各 2 條龍圖所組成之長方框圖形，僅設色不同（一黑一金），而系爭商標之上端刻有中文「順弘」之圓形玉珮圖形部分則被置換為一金色花朵圖案上置紅色中文「紅高粱」，又長方框圖形中另有添加「窖藏」、「38°」等文字，是堪認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本體之原有文字（「順弘」）、圖形（「圓形玉珮」）、色彩（墨色）等變換為紅底白字「紅高粱」、金色「花朵」圖形及添加其他說明文字如「窖藏」、「38°」等，使得實際使用之商標（即「紅高粱及八龍設計圖」）與系爭商標圖樣整體設計有明顯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已喪失其同一性，自有將系爭商標變換及加附記使用之情形。
- 二、衡酌系爭商標變換加附記後使用之「紅高粱及八龍設計圖」與據以廢止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不低，又二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同一或高度類似，據以廢止商標具相當識別性並較為消費者所熟悉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二者之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應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8年3月6日經訴字第1070631419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冊商標之使用義務）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035796 號）



第 33 類：酒（啤酒除外）。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8 年 2 月 5 日以「蘋菓西打 TOUCH」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03579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5010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固稱系爭商標既經註冊，依商標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自享有排他商標使用權，關係人申請廢止系爭商標顯有牴觸前揭規定乙節。經查，商標之功能與註冊之目的不僅在於取得商標權，還必須透過實際使用，才可以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服務產生連結。由於商標法賦予先申請註冊者商標權，使原本未註冊之商標轉化為申請人之私有財產權利，並依法取得排除他人註冊或

使用效力。從而，商標權人僅是註冊，占有商標權利而不使用，不僅減少他人申請註冊之機會，亦失去商標應有之功能與價值。是以，關係人依法提出廢止系爭商標之申請，乃敦促系爭商標之真實使用，尚與商標註冊保護制度不相抵觸。

決定書文號：107年8月2日經訴字第107063074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252659 號）



第 9 類：安全帽；蛙鏡；電熨斗；電腦；影印機；計算機；照相機；錄影機；
液晶電視；眼鏡；望遠鏡；電視遊樂器；電池；影碟；防身呼救器；
傳真機；衛星天線；開關；音響；自動販賣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 日以「GOLF POWER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25265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指定於「電腦；計算機；照相機；錄影機；液晶電視；電視遊樂器；電池；影碟；傳真機；衛星天線；開關；音響」等 12 項商品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5043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計算機；照相機；錄影機；電視遊樂器；影碟；傳真機；衛星天線；開關」部分商品（下稱電腦等 9 項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液晶電視；電池；音響」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計算機；照相機；錄影機；電視遊樂器；影碟；衛星天線；開關」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由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檢送之 2013 DM CATALOGUE 目錄正本觀之，其中第 4 頁、第 5 頁刊載有商品型號及名稱為「G2032 平板電腦」、「G2061 衛星天線」、「G2415/G2416 電話機」、「G2427/G2428 計算機」、「G2739 空白光碟」、「G2835 數碼相機」、「G2847 錄影機」、「G2895 電視遊樂器」、「G2953 開關」之商品照片，且該等商品右上方或商品本身均可見系爭商標之標示，再參酌西元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公司）與大陸地區代工廠商簽訂之採購訂單影本，其上除可見系爭商標外，其所載空白光碟、衛星天線、計算機、平板電腦、電話機、數碼相機、電視遊樂器、開關等產品名稱、型號及圖片與前揭型錄所載大致相符。據此，堪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5 年 10 月 27 日）前 3 年內，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電腦」、「計算機」、「照相機」、「錄影機」、「電視遊樂器」、「影碟」、「衛星天線」、「開關」等 8 項商品之事實。
- 二、參加人固訴稱銓○公司在我國無營業事實，即無從達成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且其公司負責人、代表人、董事均與訴願人為同一人，已違反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是商標授權契約書應不生效力云云。惟按代表公司之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固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然姑不論違反此項規定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意旨：「商標權人雖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商標已滿 3 年，但其有授權他人使用商標時，被授權人之使用可視為商標權人使用，即不構成廢止事由；因商標之維護使用係重在其使用行為於客觀上是否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具體連結之事實，縱

商標授權契約嗣後被解除，而使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或因其他法律原因而無效，倘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基於授權契約為有效之信賴，於客觀上對商標為真正實際使用，足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來源之具體連結，已實現商標作為識別來源之主要功能，亦可視為商標權人有合法使用商標。」

現行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修正前公司法第 371 條第 2 項）係規範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須辦理分公司登記（按現行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而依同條第 2 項（修正前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公司違反第 1 項規定於我國境內營業者固須接受處罰，惟此與本件所爭議者乃系爭商標是否有真實使用之事實，尚屬二事。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70631418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33931 號）

LUCAS MEYER
珞珂媚

第 3 類：化妝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
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精油；精油；香料；茶浴包；
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線香；研磨用製劑；乾燥劑；動物
用化粧品；寵物洗浴乳；空氣芳香劑。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珞珂媚 LUCAS MEYER」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63393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系爭商標有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以 107 年 8 月 3 日中台廢字第 106037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經查，廢止答辯附件 2（訴願附件 4）商品實物照片，其中「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商品之包裝盒正面及側面分別載有外文「Lucas Meyer」及中文「珞珂媚-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且打印有「MFD：2016.03.16.」字樣，雖該商品包裝盒上之外文

「Lucas Meyer」及中文「珞珂媚」字樣，分置於正面及側面，然其所標示者仍包含系爭商標之全部文字，僅書寫排列方式略有不同，並未實質變更系爭商標之主要識別特徵，可認與系爭商標圖樣不失同一性。又依參加人於廢止階段所檢送證據 2 下載日期為西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之比價 BigGo 網頁資料所示，其網頁刊載有「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商品及圖片，其中商品圖片固僅有包裝盒之正面（與上述「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商品照片相符，僅印有外文「Lucas Meyer」），未見有系爭商標之完整標示，惟其商品說明已載明「Lucas Meyer 珞珂媚 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故廢止答辯附件 2 與廢止證據 2 應可相互勾稽，並證明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6 年 7 月 28 日）前 3 年內系爭商標有使用於「超抗痕微整精華活膚霜」化妝品商品之事實。

- 二、另廢止答辯附件 2（訴願附件 4）商品實物照片，其中「超透白祛黑觸控精萃」商品之包裝盒上載有外文「Lucas Meyer」及中文「珞珂媚 超透白祛黑觸控精萃」，且打印有「MFD：2016.03.08.」字樣。又訴願附件 3 及 16 電視購物台銷售母帶截圖及電視購物台銷售影片，其中西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影片部分片段可見其銷售之「超透白祛黑觸控精萃」商品包裝盒上有系爭商標之完整標示，故依廢止答辯附件 2 及訴願附件 16 之商品實物照片、電視購物台銷售影片，亦足證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6 年 7 月 28 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超透白祛黑觸控精萃」化妝品商品之事實。
- 三、參加人雖主張訴願人所提出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均為侵權使用而非維權使用等語。惟按註冊商標應有使用之事實，以彰顯其商標的價值，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稱為商標權人之維權使用，其與商

標侵權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侵害其商標權行為之他人侵權使用有別，二者規範目的及主體均不相同。本件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已足證其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將系爭商標註冊圖樣之中外文標示使用於「化妝品」商品上，而有使用系爭商標於該商品之事實，已如前述，至其廣告行銷時是否有侵害參加人之商標權，核屬另案問題，參加人於此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8 年 2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0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58512 號）



第 35 類：廣告；…；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蓋亞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55851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部分服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5 月 17 日中台廢字第 105026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所謂「零售服務」，係指將各種商品匯集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該等零售服務可經由零售商店、批發商行，或藉由郵購、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電子媒介方式來提供。此意謂零售服務的特色，即業者將各種不同商品匯集於同一場所（不

論實體賣場或虛擬店鋪)，至於所匯集之商品，是自己所生產或其他眾多生產者之商品皆可，藉由便捷之購物環境及其附屬服務之提供，以吸引廣大消費族群，激發其購買意願。對消費者而言，由於產品的多樣性，可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之消費需求。而「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係指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參照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2.1 及 3.2）。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務，係屬於特定商品零售服務。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訴願人於關係人申請廢止日（105 年 7 月 22 日）前 3 年內有無將系爭商標用於以特定專賣形式將衣服或首飾匯集於同一場所零售批發，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

二、經查，廢止答辯附件 3-1、3-2 及 5-2（訴願證 1 及 2）之展場照片並未見有匯集「多種」衣服於該展場內（同一場所）零售批發之事實；蓋廢止答辯附件 5-2（訴願證 1 第 1 頁）及訴願證 1 第 3 頁照片僅見工作人員穿著「九把刀禁槍戰鬥 T 恤」（紅款），此與以專賣形式匯集多種衣服商品於同一場所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情形有別；廢止答辯附件 3-2（訴願證 2）照片之光牆左方雖可見有「九把刀禁槍戰鬥 T 恤」商品，左下方之矮櫃上則置有一疊衣服，惟該光牆所列之其他商品均非衣服商品，而係漫畫之周邊商品，該賣場亦陳列許多書籍商品或漫畫之周邊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該賣場並非係以專賣形式將多種衣服匯集於同一場所零售批發，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是前揭事證並不能證明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衣服零售批發」服務。

三、訴願證 7 至 11 西元 2013 年至 2016 年臉書網頁之大

頭照固可見有系爭商標圓形設計圖形及中文「蓋亞文化」，且貼文照片有 2 至 6 款胸章或別針等首飾商品，惟該等臉書貼文內容均係宣傳訴願人西元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於動漫相關展覽銷售該等商品之廣告頁面，而訴願人於動漫相關展覽銷售之商品及方式應與廢止答辯附件 3 照片所示陳列書籍或漫畫及周邊商品之情形大致相同，且前揭臉書網頁所載「每日每款每人限購 5 個…在限定通路開始限量販售」或「每人每款限購 3 個」等文字，顯與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對消費者而言，係因商品的多樣性，可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消費需求之性質截然不同。是尚難據此認訴願人有以專賣形式將多種首飾等特定範圍商品匯集於同一場所零售批發，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而有提供「首飾零售批發」服務。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0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7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15970 號）



第 35 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貨物公證、文字處理、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鐘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燃料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靴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寵物及其用品零售批發、菸酒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批發、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旺旺」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

為註冊第 151597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106043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觀諸訴願人於廢止答辯及訴願階段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包括訴願人主張其於「福朋○○○酒店」、「神○大飯店」及「烏來○○樂園」陳列旅行組及毛巾等商品之照片、106 年 6 月至 8 月銷售報表及統一發票、銷售一覽表、備品製作明細、報價單、「福朋○○○SPA 芳療中心」現場照片及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5 日止）等，其中有部分無日期可稽，或為浴巾等商品之使用資料，而非「化粧品零售批發」服務相關之使用資料。又廢止答辯附件 2、4 及訴願附件 2 至 4 之商品陳列照片，固可見標示有中文「旺旺」字樣之旅行組商品，且可與廢止答辯附件 3 及訴願附件 2 至 3 之銷售報表及發票上所載商品相互勾稽，並認訴願人有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即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販售該商品之事實；惟依廢止答辯附件 5 及訴願附件 5 之備品製作明細及訴願理由，可知該旅行組係由「洗髮精」、「沐浴乳」及「潤膚乳」所組合之商品，雖「潤膚乳」商品係歸屬於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之「030101 化粧品」小類組，然觀諸其銷售現場之照片，係陳列帽子、頸巾、防曬乳、毛巾等商品，並未見有以特定專賣形式匯集「多種」化粧品商品於同一場所零售批發，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

購之情形。至於廢止答辯附件 6 及訴願附件 2、6 之「福朋○○○SPA 芳療中心」照片之廣告立牌及活頁部頁面雖標示有「旺旺」、「旺旺美學精彩生活芳療」字樣，並可見牆面櫃內陳列多種瓶罐形體不一商品，惟無法具體確定其陳列之商品內容，且依廢止答辯附件 7 至 9 及訴願附件 7 之 106 年 6 月至 8 月之銷售一覽表、發票及合作協議書所載內容，可知該芳療中心主要係用於行銷推廣「芳療課程」、「SPA」及「按摩」等服務，並非以特定專賣形式提供「化粧品之零售批發」服務；訴願人雖訴稱提供 SPA 服務之業者，通常會販售「化粧品組、香精油」等商品云云，然此與所謂「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係指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究屬有別，所訴洵無足採。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逕認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務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70631105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5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化粧品組」商品）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475710 號）



第 3 類：化粧品組、食品用洗潔劑、洗潔劑、非製造程序及醫療用洗潔劑、地板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精油、茶浴包、漱口水、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油、香、拋光布、去色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旺旺」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7571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其後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4 月 25 日中台廢字第 106040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組、食品用洗潔劑、洗潔劑、非製造程序及醫療用洗潔劑、地板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精油、茶浴包、皮革油、香、拋光布、去色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中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組」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系爭商標指定之「化粧品組」商品，依其字面文意應指各種化粧品組合之商品，且其既屬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

載第 030101「化粧品」小類組商品，自係指屬於該第 030101「化粧品」小類組項下各商品之組合。

- 二、查依訴願人所提出銷售報表、繳款單、備品製作明細表、合作協議書、旅行清潔組商品照片等資料相互勾稽，固可證明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販售標示有系爭「旺旺」商標之旅行清潔組商品。惟查，該旅行清潔組商品雖包含有洗髮精、沐浴乳及潤膚乳等商品，然其中除潤膚乳外，其餘洗髮精、沐浴乳等商品，均非屬第 030101「化粧品」小類組項下之商品，則該旅行清潔組商品既僅有潤膚乳之單項化粧品商品，並非第 030101「化粧品」小類組項下二者以上商品之組合，依前揭之說明，自不符合「化粧品組」商品之定義，無法認定該旅行清潔組商品為「化粧品組」商品，自難執以為系爭商標有使用於「化粧品組」商品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0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3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695460 號）

阿里山

ALI SHAN

第 33 類：小麥酒。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3 年 7 月 20 日以「阿里山 ALI SHA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695460 號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6030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目的，係在於促使商標權人於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註冊商標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服務上，故課予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註冊商品/服務之義務，因此商標權人應先逐一檢送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之具體商品/服務的事證，證明商標已真實使用於註冊指定之商品/服務；僅能提出部分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者，對於與之同性質但未檢送使用證據之商品/服務，雖可認為有使用；但未能提出任一註冊指定商品/服務之使用事證者，則不得以「類似」、「同性質」或「性質相當」

等概念，擴大認定商標使用於註冊範圍外之事證可證明該商標有真實使用。

二、依廢止答辯證據 1 至 7，可證明系爭商標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間有被使用於「高粱酒」商品，但未使用於「小麥酒」商品，而「高粱酒」與「小麥酒」應為不同之具體性商品名稱，「小麥酒」亦非「高粱酒」的上位概念或概括性商品名稱，故高粱酒商品之使用證據自不得直接視為小麥酒商品之使用證據，且系爭商標僅指定使用於「小麥酒」商品，其商標權並不包括「高粱酒」商品，自不得援引註冊範圍外之「高粱酒」使用證據作為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70631104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0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432779 號）



第 25 類：服裝、女裝、衣服、女鞋、男鞋、靴鞋、襯衫、鞋墊、鞋襪、T恤、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

實際使用態樣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THE VAST Your Vast possibility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3277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中台廢字第 106059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

標指定使用於「服裝、女裝、衣服、襯衫、T恤、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有關「廢止不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女鞋、男鞋、靴鞋、鞋墊、鞋襯」部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商訴字第102號行政判決揭明「商標實際使用之圖樣，則應與原註冊之圖樣一致且不失其同一性。商標圖樣若係中、外文與圖形之聯合式，應一併使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之一部分；…。又所謂商標使用之同一性，係指實際使用之商標應與註冊之商標相同或不失其同一性，反之，倘實際所使用之商標與註冊之商標不同，或不具同一性，縱使實際使用之商標，具有註冊商標之部分元素，仍不能認為係商標之使用」。
- 二、經查，參加人廢止答辯時係檢送附件2之鞋盒照片、附件3「SD韓美鞋」銷售網頁資料、附件4形○國際有限公司貨號單據查詢表、公司庫存表及附件5實物證據，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其中鞋盒照片、銷售網頁上固可見標示有系爭商標之「三個線條之不對稱幾何圖形」與外文「THE VAST」之鞋子外盒及鞋墊，鞋子與鞋墊商品實物之外盒與外包裝上亦標示有上開圖形及外文，惟均未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顯未完整呈現系爭商標圖樣中之各個組成元素，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能認為係系爭商標之使用。至於系爭商標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固經聲明不專用，然其仍為商標整體之一部分，參加人於使用系爭商標時，尚不

得擅自去除該外文不為使用。是以，參加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系爭商標不具同一性。

決定書文號：108年3月28日經訴字第1070631290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書刊之出版等服務）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197092 號）



第 41 類：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教科書出版（廣告品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電子編輯出版、書刊之查詢、文獻之查詢、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專門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教導、教導服務、育幼院、幼稚園、體能教育、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座談會、舉辦會議、舉辦談論會、舉辦研習會、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舉辦文教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策劃各種聯誼活動、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各種學術及文化競賽、影片之製作、錄影片之製作、錄影片之發行、碟影片之製作、碟影片之發行、唱片之製作、唱片之發行、錄音帶之製作、錄音帶之發行、伴唱帶之製作、伴唱帶之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策劃、電台育樂節目之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電視育樂節目之製作、劇本編寫、劇本改編、音樂錄製、音樂合成、唱片錄音服務、攝影、錄影、微影片攝影、攝影報導。

據以廢止商標（註冊第 250392 號）



第 56 類：書籍、新聞雜誌、圖畫、照片、票據及不屬別類之印刷品。

案情說明

案外人牛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頓公司）於 94 年 5 月 30 日以「小牛頓」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19709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系爭商標於 99 年 8 月 5 日經申准移轉登記予關係人小牛頓科學教育有限公司。其後，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中台廢字第 102004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系爭商標原為牛頓公司所有，嗣於 99 年 8 月 5 日經申准移轉登記予關係人；據以廢止註冊第 250392 號「小牛頓」商標則係於 78 年 10 月 27 日經申准移轉登記予牛頓公司，復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申准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是兩造商標有原歸於同一人所有，因移轉而歸屬不同人之情事。又兩造商標外觀、讀音及觀念均相同，應屬相同之商標，且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書刊之出版、…、雜誌出租」等部分服務，與據以廢止商標指定使用之「書籍、…、票據及不屬別類之印刷品」等商品相較，應屬構成高度類似之商品及服務。故關係人如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前揭書刊之出版等服務，應有致相關消費者與據以廢止商標使用於前揭書籍、新聞雜誌等商品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43 條規定，關係人於使用系爭商標時，固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 二、惟查，關係人網站頁面、關係人「小牛頓科學讚」套書第 3 集「一大群的力量」書籍封面及封底、「小

牛頓科學讚」套書第 41 集「自己蓋房子的貝類」書籍封面、「小牛頓科學讚」套書 DM，及關係人網站介紹其公司及所發行圖書雜誌、書籍得獎訊息、網路書店及電子書介紹之頁面等證據資料，均為關係人所出版發行之實體或電子書籍雜誌之頁面或該等商品之廣告文宣及網頁，乃係關係人基於行銷電子書或紙本雜誌商品之目的，而將系爭商標標示於該等商品及相關文書廣告上，且相關消費者見諸該等書籍雜誌所標示之系爭商標，亦會將其認知為表彰「書籍等商品」來源之標識。是上開事證並無法證明關係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書刊之出版、…、雜誌出租」等部分服務。

- 三、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商標使用資料足證關係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前揭出版、發行等服務等語。惟查，商標使用於指定服務，應指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服務，亦即必須對他人提供勞務或活動，如果提供的服務只是專為自己的事物或商品，即使有使用商標的事實，仍無法認定其有使用於指定之服務（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2.2 參照）。準此，系爭商標前揭使用事證雖可見關係人發行出版及廣告行銷書籍雜誌、其門市已轉型為網路書店及其電子書保固等文字，惟其係在宣傳關係人自行發行之書籍雜誌品質良佳，可於網路訂購，且電子書可獲保固等資訊，並未顯示關係人有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書籍雜誌發行出版相關服務之資訊，自難認屬系爭商標使用於前揭出版、發行等服務之事證，所訴並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08 年 3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80630091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說明書記載明確性之審查—手段功能用語）**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馬達控制裝置及其控制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7117796 號審查，於 102 年 4 月 3 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82 項，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404324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前揭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未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3 日（107）智專三（二）04059 字第 107207372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5 年 5 月 27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6、8 至 13、15 至 23、25 至 33、35 至 48、50 至 60、62 至 77、79 至 82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7、14、24、34、49、61、78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 96 年 5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4138662 號「馬達之控制裝置以及方法」發明專利；證據 2 為 95 年 5 月 1 日公開之第 93132455 號「馬達控制電路及其控制方法」發明專利；證據 3 為 96 年 1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4124128 號「馬達控制方法及其裝置」發明專利；證據 4 為 94 年 1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2118358 號「相位控制之脈衝寬度調變風扇變速電路」發明專利；證據 5 為 95 年 1 月 1 日公開之第 94105478 號「相位調整電路、

馬達驅動控制電路及馬達裝置」發明專利；證據 6 為 94 年 3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2125431 號「單相馬達用驅動電路，及單相馬達之驅動方法」發明專利。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1、2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8、28 至 33、35 至 48、50 至 53 不具進步性；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4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至 13、15 至 17、54 至 60、62 至 65 不具進步性；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5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至 23、25 至 27、66 至 77、79 至 82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未違反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系爭專利為一種可以提高馬達運轉效率與降低馬達運轉噪音震動的馬達控制裝置與其控制方法，其說明書已記載其實施方式並揭示實施例。此外，針對馬達轉速控制訊號的訊號格式（包含：參考訊號 S 、相位調整訊號 S_{Phase} 、工作週期調整訊號 S_{Duty} 等）皆有詳盡解說與揭示，同時針對控制訊號的訊號格式特徵（如波寬與振幅）也已詳盡說明（如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0 頁至第 15 頁之記載）。系爭專利圖 3、圖 4 已揭示實施例中控制訊號的訊號格式特徵（波形、振幅、波寬、間距），系爭專利圖 1、圖 9 及圖 12 則說明了訊號轉換的方法與流程，在第一實施例中（圖 1 至圖 5），系爭專利圖式亦展示了訊號電路處理流程（圖 1）、馬達電路機構（圖 2）、馬達訊號特徵如：波形、振幅、波寬、間距（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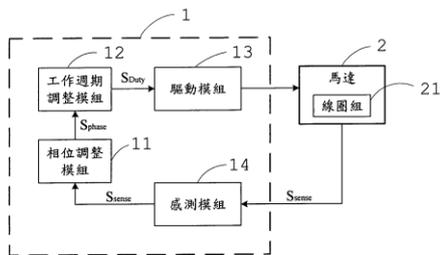
至圖 5)。由上所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藉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的資訊瞭解其技術內容，且無須過度實驗，即可實現其馬達控制裝置與馬達控制方法，是系爭專利說明書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8 至 13、15 至 23、25 至 33、35 至 48、50 至 60、62 至 77、79 至 82 亦已為前揭說明書明確記載之內容所支持，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 訴願人固訴稱系爭專利說明書僅記載「依據工作週期調整訊號 S_{Duty} 產生馬達轉速控制訊號」、「依據相位調整訊號 S_{Phase} 產生馬達轉速控制訊號」或「依據工作週期調整訊號 S_{Duty} 及相位調整訊號 S_{Phase} 產生馬達轉速控制訊號」等功能性用語，未明確且充分揭露該馬達轉速控制訊號的訊號格式、轉換方法等必要態樣，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瞭解該馬達轉速控制訊號之訊號波形產生方式，亦無法利用現有裝置據以實現該馬達轉速控制訊號，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各請求項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云云。惟按發明專利請求項有以手段（步驟）功能用語撰寫者，專利法並無規定若未於說明書中敘述對應於該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即不符合明確性要求，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9 號判決揭明：「…易言之，因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之請求項在解釋時，需包含說明書之內容，但審查手段功能用語之記載是否合於明確性要求時，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時，應認定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所以審查手段功能用語之記載，是否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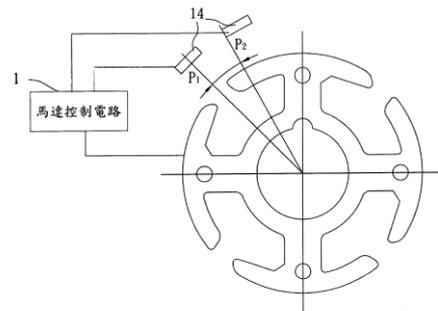
性者，其重點應在於明確性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為準，…，否則將造成使用手段功能用語所撰寫專利申請案，因其簡單簡潔特性之本質及目的，導致輕易被認定請求項不明確，或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而不明確，而遭否准。…」可稽。而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藉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的資訊瞭解其馬達轉速控制訊號的訊號格式以及訊號轉換的方法與流程等技術內容，且無須過度實驗，即可實現其馬達控制裝置與馬達控制的方法，既如前述，應可認系爭專利各請求項為說明書所支持。訴願人所訴，自非可採。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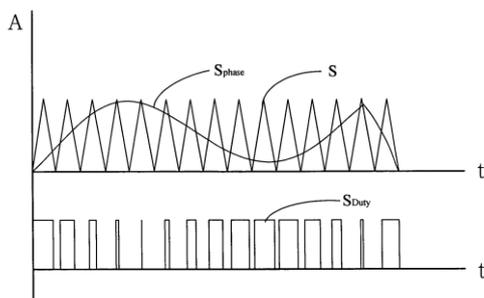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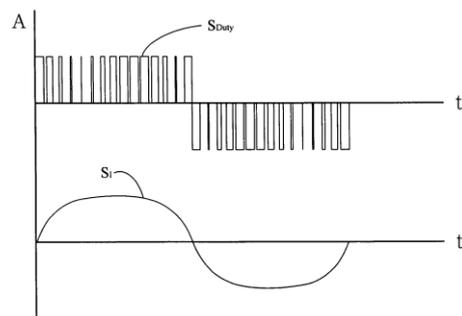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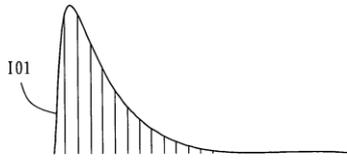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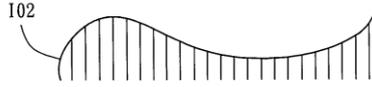
第3圖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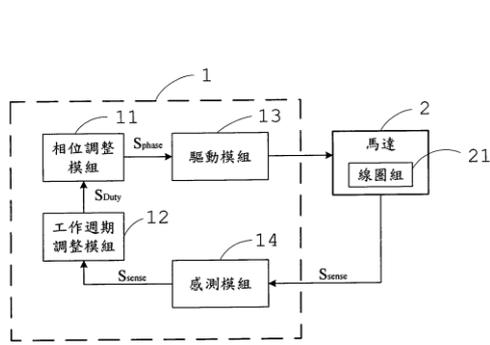
第5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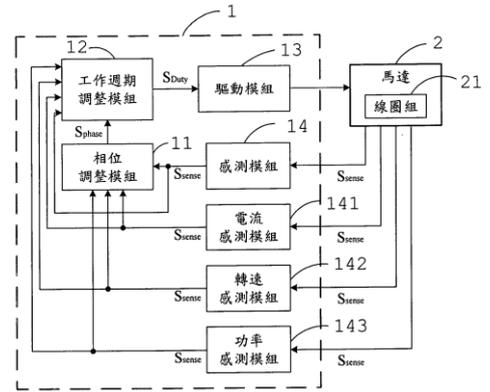
第5B圖



第5C圖



第9圖



第12圖

決定書文號：108年3月13日經訴字第108063011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明確性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淺層及深層圖案相疊之熱塑性聚胺酯面料的表面處理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126440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申請專利範圍共 6 項）。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該修正本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5 日（108）智專三（三）04204 字第 1082012757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本案說明書有關紅外線燈照射溫度「25 度～120 度間」之記載，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一）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指說明書之記載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以其「是否可據以實現」為判斷的標準，若達到可據以實現之程度，即謂說明書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1.3 參照）。

（二）經查，本案說明書第【0009】段記載：「首先，備製一以熱塑性聚胺酯材料製成之片材半成品，接著，以一具有壓花紋路之第一滾輪組對該片材半成品之一表面進行輓壓，以於該表面上印出一淺層圖案，而得到一第一壓花片材，

然後，以一具有壓花紋路之第二滾輪組對印有該淺層圖案之第一壓花片材進行重壓，於該表面上印出一深層圖案，以得到淺層及深層圖案相疊之第二壓花片材，最後，將該第二壓花片材取適當長度進行捲收後裁切，以得到該熱塑性聚胺酯面料。」又其第【0010】、【0011】、【0012】、【0017】段依序記載：「…上述之片材半成品是…將該熱塑性聚胺酯材料加熱熔融後定量擠壓輸出…」、「…上述之第一滾輪組具有…熱源供應器，該熱源供應器可對該第一滾輪組導入熱源，…該熱源之溫度介於攝氏 25 度至 100 度」、「…上述之第二滾輪組具有…冷源供應器，該冷源供應器可對該第二滾輪組導入冷卻液…」、「…上述之第二滾輪組中所導入之冷卻液的溫度是介於攝氏 25 度至-20 度間」。據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理解本案之操作流程依序為「將熱塑性聚胺酯材料加熱熔融製成片材半成品」、「以攝氏 25 度至 100 度熱源加熱之第一滾輪組輓壓製成第一壓花片材」及「以攝氏 25 度至-20 度冷卻液導入第二滾輪組輓壓製成第二壓花片材」。

- (三) 再者，本案說明書第【0018】、【0048】段記載：「本發明的再一技術手段，是在於上述之片材半成品是使用一紅外線燈照射，以使其維持一定之溫度，而該紅外線燈之照射溫度是介於 25 度~120 度間」、「…實際操作時，使用者可隨該熱塑性聚胺酯材料 31 之配方，調整該紅外線燈 39 的照射溫度，以軟化該片材半成品 3，而便利後續加工程序…」，已明示使用紅外線燈照射之目的在於將該熱塑性聚胺酯材料加熱熔融定量擠壓後之片材半成品，及調整紅外線燈照射

溫度，並以一定溫度維持片材半成品之軟化狀態。據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前、後流程之溫度變化，以及參酌本案說明書第【0033】段所載「由於經過…該擠壓步驟913 所得到之片材半成品 3 仍具有一定的熱度，此時，利用該第一滾輪組 33 進行輥壓，…」，應可瞭解該紅外線燈照射溫度「應該」且「必須」與其前、後操作流程之溫度相當，而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該「25 度～120 度」之溫標應同為「攝氏」，無須過度實驗，即能據以實現本案之發明。蓋若採「華氏」溫度「25 度～120 度」相當於攝氏溫度「零下 3.89 度～48.89 度」，若採「絕對溫度」「25 度～120 度」則相當於攝氏溫度「零下 248.15 度～零下 153.15 度」，遠低於一般紅外線燈照射之溫度，且熱塑性聚胺酯材料片材半成品在該等低溫環境下將會硬化而無法進行輥壓，顯然違背本案發明目的。因此，本案說明書第【0018】、【0048】段應無記載不明確之情事。

二、本案請求項 1 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一) 按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其所謂請求項應明確，指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解釋請求項時得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2.4.1 參照）。

(二) 經查，本案請求項 1 係界定「一種淺層及深層

圖案相疊之熱塑性聚胺酯面料的表面處理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備製一以熱塑性聚胺酯材料製成之片材半成品，該片材半成品是由下列步驟所組成：a-1)…；及 a-2)…；b)以一具有壓花紋路之第一滾輪組對該片材半成品之一表面進行輓壓，以於該表面上印出一淺層圖案，而得到一第一壓花片材；e)該第一滾輪組於該表面上印出該淺層圖案後，間隔 1~10 秒；c)以一具有壓花紋路之第二滾輪組對印有該淺層圖案之第一壓花片材進行重壓，於該表面上印出一深層圖案，以得到淺層及深層圖案相疊之第二壓花片材，…；及 d)將該第二壓花片材取適當長度進行捲收後裁切，以得到該熱塑性聚胺酯面料。」再參酌本案說明書第【0031】段記載：「接著，進行該第一壓花步驟 92…」；第【0034】段記載：「然後，進行該間隔步驟 93，是在該第一滾輪組 33 於該表面上印出該淺層圖案 a 間隔 1~10 秒後，再進行該第二壓花步驟 94」等文字敘述，可知本案請求項 1「e)該第一滾輪組於該表面上印出該淺層圖案後，間隔 1~10 秒」部分，顯然在界定前、後兩步驟（即第一壓花步驟、第二壓花步驟）之間隔為「1~10 秒」。據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不致因本案請求項 1 所指「a) 製備步驟、b) 第一壓花步驟、e) 間隔步驟、c) 第二壓花步驟、d) 捲收步驟」未依照習知英文字母順序「a)、b)、c)、d)、e)」排序而混淆，本案請求項 1 應無記載不明確之情形。

三、本案請求項 6 並無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查本案請求項 6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6 之整體技術特

徵為「一種淺層及深層圖案相疊之熱塑性聚胺酯面料的表面處理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備製一以熱塑性聚胺酯材料製成之片材半成品，該片材半成品是由下列步驟所組成：a-1)…；及 a-2)將該熱塑性聚胺酯材料加熱熔融後定量擠壓輸出，以得到厚薄均勻之片材半成品；b)…；e)…；c)…該第二滾輪組具有二對向設置之第二滾輪，及一連通該二第二滾輪之冷源供應器，該冷源供應器可對該第二滾輪組導入冷卻液，以對所輥壓之第一壓花片材在壓印時進行冷卻定型，…，該第二滾輪組中所導入之冷卻液的溫度是介於攝氏 25 度至-20 度間；及 d)…；更包括一介於該步驟 a)與該步驟 b)間之步驟 f)，在該步驟 f)中，是使用一紅外線燈照射該片材半成品，以使其維持一定之溫度，而該紅外線燈之照射溫度是介於 25 度~120 度間。」而已明確界定於完成步驟 a)將熱塑性聚胺酯材料加熱熔融後定量擠壓輸出製成片材半成品之後，為使該片材半成品維持一定之溫度以利後續進行輥壓，須使用紅外線燈照射該片材半成品；再依步驟 c)以第二滾輪組進行輥壓深層圖案時，導入溫度介於「攝氏 25 度至-20 度間」之冷卻液進行「冷卻定型」。據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前、後流程之溫度變化，應可以瞭解該紅外線燈照射片材半成品必然使其溫度至少維持在高於前揭冷卻液之溫度，而能夠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該紅外線燈照射溫度「25 度~120 度」之溫標應同為「攝氏」，並不會對其範圍產生疑義，應無記載不明確之情形。

案例三（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後以相同引證為核駁審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具可延展螢幕之通訊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1115858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申請分割出本件第 104140251 號「具可延展螢幕之通訊裝置」發明專利案，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修正後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106）智專三（二）04183 字第 10621104880 號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提出修正或申復，訴願人雖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惟原處分機關仍認本案修正後有不予專利之事由，以 107 年 2 月 1 日（107）智專三（二）04183 字第 107200994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先前審查意見通知已檢附引證文件通知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不符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不符先申請原則或不具發明單一性，經修正後仍得以相同引證文件認定不符先前已通知之相同專利要件者，屬未能克服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為處分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第 2-7-10 頁所規定。
- 二、訴願人稱原處分所引用之引證 2 段落皆未見於處分前二次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有違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0 日

審查意見通知函已檢附引證 2 並載明引證 1、2 之組合可證明當時本案請求項 1、8 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提出申復及修正，嗣訴願人所提 107 年 1 月 24 日修正本雖修正請求項 1、8，惟修正後以相同引證 1、2 之組合仍得認定不符先前已通知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准專利事由，則依前揭審查基準，屬訴願人未能克服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得不再給予申復或修正之機會，逕為核駁審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7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7063061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先行通知程序之踐行及先前技術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苦瓜萃取技術」（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具治療糖尿病症的山苦瓜萃取物之萃取技術」）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2140028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其 107 年 5 月 21 日所提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認本案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9 日（107）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07206543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初審引證 1 為陳○強君、李○景君、王○祿君等人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15 日發表於「氨基酸和生物資源」期刊之「響應面法優化超聲提取苦瓜皂苷工藝條件的研究」一文；初審引證 2 為 96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3119250 號「超音波粉碎機構」發明專利案；再審引證 1 為 10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下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以細胞及動物模式探討新育種苦瓜對脂質生合成之影響及其分子機轉探討」。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初審引證 1、2 及再審引證 1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核其立法意旨在於使專利專責機關於作

成不予專利之核駁審定前，先將核駁理由通知申請人，使其知悉核駁理由內容，俾有提出申復或修正之機會，此為法定應踐行之程序；若核駁理由未先行通知申請人，則不能據以逕為核駁之審定，以保障申請人之合法權益。而查，原處分機關於本件核駁審定前，固有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載述「初審引證 1 已揭示…，初審引證 2 揭示…，治療糖尿病之功效已見於初審引證 1，而…製得萃取物亦見於中山醫學大學碩士論文（如附件，2013 年公開，再審引證 1），…。綜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初審引證 1、2 及再審引證 1 的教示，自可在室溫以水搭配超音波粉碎機構進行山苦瓜粉末萃取，再將製得之山苦瓜萃取物用於糖尿病症的治療而完成本案請求項 1 所請發明，從而請求項 1 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等內容，通知訴願人修正或申復，且其所述不予專利之審查理由及法令依據亦與嗣後之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即原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大致相同。惟查，該 107 年 3 月 23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舉再審引證 1 為 102 年出版之中山醫學大學碩士論文「新育種苦瓜對 3T3-L1 細胞之細胞週期、脂質生合成及發炎反應之影響及其分子機制探討」，而原處分所舉再審引證 1 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以細胞及動物模式探討新育種苦瓜對脂質生合成之影響及其分子機轉探討」，兩個再審引證 1 之論文發表機構及論文名稱均不相同，縱其內容有部分相同或相似之處，亦非屬同一份文獻資料，原處分機關不應將二者援引為同一份引證文獻。倘原處分機關欲引用該國科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作為核駁本案之引證，仍應依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先將該引證通知訴願人限期申復，經申復無理由或逾期未申復，始得據以為核駁本案之引證。原處分

機關未踐行前揭法定程序，即逕自於原處分中以之作為核駁本案之引證，有違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程序上已有未洽。

- 二、次按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謂「先前技術」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其應涵蓋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亦即該資訊已公開而處於公眾得獲知其技術內容之狀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3.2.2 及 2.2.1 「先前技術」參照）。而查，原處分機關所舉再審引證 1 國科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上雖記載有（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14 日，早於本案申請日 102 年 11 月 5 日；惟查，該日期上方另載明「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 年後可公開查詢」，故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是否於其所記載之完成日立即公開，抑係於 2 年後始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仍有待查明，倘係於 2 年後始公開者，即非屬本案申請日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術，不得作為本案不具進步性之論據。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援引該再審引證 1 作為本案不具進步性之論據，於法亦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7063122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面詢之申請）

案情說明

案外人前於 86 年 6 月 4 日以「醫藥組合物」（後修正為「持續釋出組成物」）向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15 項（後修正為 14 項），經該局編為第 86107689 號審查，於 92 年 8 月 1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發給發明第 184915 號專利證書。嗣案外人將系爭專利讓與訴願人。其後，關係人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下稱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71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4 違反前揭專利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智專三（五）01019 字第 106212800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准予其面詢請求，復未於原處分之審定書中敘明不辦理面詢之理由，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原處分機關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云云。
- 二、按「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為現行專利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又原處分機關專利審查基準第 5 篇「舉發審查」3.3「面詢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規定：「舉發之提起及審查，應以『書面』進行為原則；但為瞭解案情及

迅速審查，『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面詢…。上述規定均已明確規範原處分機關審查舉發案件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於審查過程中為瞭解案情及迅速審查認有必要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限期通知當事人面詢，並非規定原處分機關於審查專利舉發案件時，「應」接受訴願人面詢之請求，不得拒絕。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舉發階段相關證據及爭點已臻明確，並無任何需要闡明之處，且訴願人於舉發答辯時已就爭點詳為論駁，就兩造所提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已足以為實體判斷，而認無面詢之必要，故未給予面詢機會，業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論明，經核並無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2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縱然原處分機關未依面詢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於原處分書中敘明未予面詢之理由，惟原處分機關已以 107 年 1 月 8 日函更正原處分舉發審定書第九點理由略以，「(七)本案案情相當明確，被舉發人答辯理由第七點所提面詢請求，核無辦理之必要。」並另以同年月 9 日函覆訴願人詳敘未准許其面詢之理由，自難執此指摘本件舉發審查程序不合法。且綜觀上開情形，亦不致影響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判斷及結論，所訴並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7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70630583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71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六（面詢之申請—專利權主客體之爭執）**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鍋具」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214080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39308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同年 8 月 23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 1 至 2，並就請求項 5 至 6 作部分內容更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更正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 107 年 6 月 20 日（107）智專三（一）02016 字第 107205537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8 月 23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3 至 8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1 至 2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就前揭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訴稱系爭專利係參加人竊取訴願人之創作所申請，故訴願人於舉發階段曾要求面詢，原處分機關卻以與本件案情無關為由拒絕，顯有違誤一節。
- 二、按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故是否辦理面詢，原處分機關應有裁量之權，得視有無必要，決定辦理與否。
- 三、又查訴願人係以參加人非系爭專利真正創作人為由申請面詢，惟其提起舉發係主張系爭專利有不具

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情事，參加人是否為系爭專利創作人自與本案爭點無關。況按「法定得提起舉發之事由中，爭執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共有專利申請權人或其所屬國家不受理我國國民之專利申請者係有關專利權主體之爭執；其餘事由，例如專利權不符合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則屬有關專利權客體之爭執。由於有關專利權主體之爭執不得分項爭執，而屬專利權客體之爭執則可分項為之，故為避免邏輯上之矛盾，提起舉發，兩者不得同時主張。」為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4.3.1「舉發事由之審查」所明文，訴願人亦不得於本案同時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參加人非真正專利權人。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申請面詢之理由與本案無關而未給予訴願人面詢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08年1月14日經訴字第1070631115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行專訴字第16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七（「已見於刊物」與「已公開實施」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以「珍珠粉圓及其飲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139238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並發給發明第 I615099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11 月 7 日（107）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07210449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互動百科有關爆爆蛋（魔力豆）之介紹；證據 3 為 103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2224225 號「爆汁珍珠結構」新型專利案；證據 4 為 103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3205506 號「爆汁果汁珍珠結構」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至 5 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刊物」，係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見於刊物」則指「將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其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而同條項第 2 款所規定「實施」，則指「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公開實施」則指「透過前述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

眾得知之狀態」(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3 章 2.2.1.1.1 與 2.2.1.2 節參照)。又按審查時須先整理爭點，若舉發人於舉發理由中所主張之法條、具體事實及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記載不明確，則不能充分瞭解該爭點之內容，必須行使闡明權，使爭點明確(專利審查基準第 5 篇第 1 章第 4 節參照)。

- 二、訴願人係以系爭專利有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申請前已公開實施」之情形提起舉發，然舉發證據 2 為網頁資料，證據 3 及 4 為我國專利案，均屬第 1 款所稱「刊物」之定義，而與其舉發主張及原處分依據之第 2 款「實施」之情形未盡相符。
- 三、原處分機關到部說明時雖表示該條項第 2 款及第 1 款並非互斥關係。惟倘訴願人真意係主張該證據 2、3 及 4 本身即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原處分機關應行使闡明權請訴願人更正主張之條款；倘訴願人真意係主張證據 2、3 及 4 之技術特徵「已公開實施」，原處分機關應請訴願人提出依該等證據所製成且已於市面製造、販賣、進口之產品等足認該等證據之技術特徵已公開實施之相關證據，以與該款之要件相符。
- 四、是以，原處分機關應先行使闡明權，確認舉發理由所主張之法條、事實與證據之關係，再行審查，方屬適法。而原處分機關未行使闡明權以確認適用之條款，即逕依舉發證據與舉發法條審查，程序上固有所疏略，惟因舉發證據 2 至 4 確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不具新穎性，是其疏略尚無礙前述認定，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原處分仍得予維持。

決定書文號：108年4月2日經訴字第1080630280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申請日之認定—更正申請人）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6年2月14日	訴願人瑞典商阿○特捷利康公司前與美國國家衛生署（下稱美國國衛署）共同以「包括對西地尼布進行固定的間歇給藥之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2016年2月15日申請之美國第62/295,421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
106年3月13日	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等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及補正中文專利說明書、圖式、申請書及委任書等文件。
106年8月10日	訴願人等陸續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及補正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另以美國國衛署不具獨立法人格為由，申請將第2申請人由美國國衛署更正為訴願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下稱美國衛服部）。
106年9月1日	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補送美國國衛署非屬美國聯邦政府法人機構證明文件、申請書及委任書各1份。
106年10月26日	訴願人等補正相關文件欲證明美國國衛署為訴願人美國衛服部之內部單位，本案應由美國衛服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107年1月9日	
107年3月1日	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仍認該等文件尚難證明美國國衛署不具當事人能力，依專利法第25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等規定，為同意更正第2申請人為美國衛服部，本案申請日以106年8月10日第2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及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訴願人美國衛服部官方網站「HHS」對其轄下 11 個機構之介紹及其組織架構圖可知，美國衛服部轄下之機構包括美國國衛署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下稱美國食藥局）等機構，其各自負責其職掌之衛生或公眾服務等業務，其中美國國衛署之職掌業務係在美國及國外致力於生物醫學及行為科學之研究，亦於所屬實驗室實行研究，培養研究員並促進醫學知識之彙整與共享，由此可知，美國國衛署實與美國食藥局同屬美國衛服部轄下同一位階之行政機關。又由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附件 1 可見，美商通○醫院公司前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另案第 105101315 號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權讓與予美國國衛署，而依其檢附之讓與契約書中即記載「美國國家衛生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一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法人」（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a legal entity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另美國第 7927422 號及第 9687172 號專利案之公示資訊亦顯示，美國國衛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與訴願人美國衛服部（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represented by the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DHHS））共同併列為該專利之專利權共有人；且美國第 8877183 號專利案公示資料亦顯示，美國國衛署（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及訴願人美國衛服部（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DHHS））共同為該專利之專利權共有人。由該等專利案資料更可推斷美國國衛署與美國衛服部為各自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行政機關，而為可各自獨立申請取得專利之專利申

請權主體。是由前揭資料可知，美國國衛署雖係隸屬於訴願人美國衛服部之下級機構，惟其與美國衛服部為不同之行政機關，而均得各自獨立作為專利申請人，故其與美國衛服部並不具專利申請主體同一性。準此，訴願人等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申請將本案第 2 申請人由「美國國家衛生署」更正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已變更申請人主體之同一性，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五章第 1.1 節規定，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以第 2 申請人確立之日 106 年 8 月 10 日為申請日。

- 二、訴願人雖訴稱由訴願人美國衛服部出具之宣誓書及其官方組織介紹可知，美國國衛署與訴願人美國衛服部具有主體同一性，本案申請人自美國國衛署改為美國衛服部不會造成申請人主體之變動，故本案應以原申請日即 106 年 2 月 14 日為申請日云云。惟按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三章第 4.1 節規定「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查美國國衛署與訴願人美國衛服部並不具申請人主體之同一性，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等申請將第 2 申請人由美國國衛署更正為美國衛服部，已非僅屬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未變更主體同一性之情形，依前揭審查基準規定，本案自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 106 年 8 月 10 日為申請日。

案例九（專利更正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一種同步驅動皮帶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新型專利，並同時聲明以西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申請之大陸地區第 201420673130.7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420440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503500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部分內容。其後，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追加主張系爭專利前揭 106 年 8 月 18 日更正本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前揭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 107 年 5 月 9 日（107）智專三（三）05131 字第 107204175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8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02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歐洲第 1 042 622 B1 號「SYNCHRONOUS DRIVE BELT/PULLEY COMBINATION」專利案；證據 3 為「GOOD YEAR / POWER TRANSMISSION PRODUCTS 2004 PRODUCT LINE CATALOG」產品型錄；證據 5 為訴願人公司之「A-FLEX SilentSync」產品型錄。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 （一）系爭專利 106 年 8 月 18 日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更正本與公告本比較，係於說明書第 [0005]

段、第[0015]段及請求項 1 增加「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的敘述，為就請求項 1 及依附於請求項 1 之請求項 2 至 7 為進一步之界定，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所增加之技術特徵可見於申請時圖式第 1、2 圖中，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仍可達成更正前請求項 1 至 7 藉由環形凹槽緩解同步驅動皮帶輪在高速運轉傳動時齒槽嚙合瞬間產生的衝擊力並降低傳動時的工作噪音之目的，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准予更正，本案依該更正本審查。

- (二) 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至 7 不具新穎性；證據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不具新穎性；證據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不具新穎性；證據 2、3 及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及說明書第【0005】段、第【0015】段新增「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之技術特徵，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不予更正：

- (一) 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與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之比較：

系爭專利申請時請求項 1 記載：「一種同步驅動皮帶輪，其中，所述皮帶輪的外周表面有輪齒，在所述皮帶輪的輪齒中間沿整個皮帶輪的外周表面設有一個環形凹槽，所述環形凹槽將所述

皮帶輪的輪齒分為第一輪齒部和第二輪齒部，所述第一輪齒部的輪齒間齒距為 P ，所述第一輪齒部的輪齒延伸方向與所述皮帶輪軸心線形成夾角 a ，所述第二輪齒部的輪齒間齒距為 P' ，所述第二輪齒部的輪齒延伸方向與所述皮帶輪軸心線形成夾角 a' ，請求項 2 至 7 則進一步界定槽寬、槽深、齒距、夾角角度等；其中請求項 1 及 3 雖有提及「環形凹槽」、「槽深小於 50mm」、「輪齒」及「齒距」等技術特徵，惟未見「齒輪的輪齒高度」等技術特徵，亦未見關於「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之相關記載。

(二) 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與申請時說明書之比較：

查系爭專利申請時說明書僅於第【0005】段及第【0015】段揭示：「…在皮帶輪的輪齒中間沿整個皮帶輪的外周表面設有一個環形凹槽，環形凹槽將皮帶輪的輪齒分為第一輪齒部和第二輪齒部，第一輪齒部的輪齒間齒距為 P …」、「…皮帶輪 7 的外周表面有輪齒 6，在皮帶輪 7 的輪齒 6 中間沿整個皮帶輪 7 的外周表面設有一個環形凹槽 5，環形凹槽 5 將皮帶輪的輪齒分為第一輪齒部 61 和第二輪齒部 62。第一輪齒部 61 的輪齒間齒距為 P ，第二輪齒部的輪齒間齒距為 P' ，這裏的齒距是指相鄰兩齒在節圓上的節距。…」；另其第【0007】段及第【0017】段揭示：「根據本創作的一個實施例，環形凹槽的槽深小於 50mm」、「較佳地，環形凹槽的槽深小於 50mm。以該種方式來設計環形凹槽 5，可以獲得更好的消音效果」。上開說明書內容雖有提及「環形凹槽」、「槽深小於 50mm」、「輪齒」、「齒距」等技術特徵，惟亦未見「齒輪的輪齒

高度」等技術特徵之描述，遑論有關於「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之任何記載。

(三) 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與申請時圖式之比較：

- 1、系爭專利第 1 圖為三維視圖，第 2 圖則為俯（側）視圖，該等圖式均非工程製圖，是其上之尺寸、角度之測量結果均無法用以解釋系爭專利技術特徵，充其量僅得作為示意圖，先予說明。
- 2、系爭專利第 1 圖僅標示皮帶輪（7）具有一環形凹槽（5）並將輪齒（6）分為第一輪齒部（61）及第二輪齒部（62），惟其上均未標示「槽深」、「齒輪的輪齒高度」等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藉由該第 1 圖所示內容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技術特徵。
- 3、原處分機關雖稱前揭更正內容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應係指「皮帶輪的輪齒高度」，並援引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2.2 節，認由系爭專利圖式第 1 圖之局部放大圖可明顯看出「環形凹槽的底面」低於「輪齒底面」，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推知二者之相對應關係而得知「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云云。惟查，「齒輪（Gear）」為具有特定功能之元件，與「皮帶輪（Belt pulley）」係屬不同結構及功能之技術，此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普遍知悉者，是「齒輪的輪齒高度」與「皮帶輪的輪齒高度」二者不容混淆。又縱寬認該更正內容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乃指「皮帶輪的

輪齒高度」之意，然因系爭專利圖式第 1 圖全然未標示「環形凹槽的底部」及「輪齒底部」之位置，即使將該圖放大數倍，仍然無法明確推知「環形凹槽的底部」及「輪齒底部」兩者在空間上的相互對應關係，自無法從第 1 圖「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具有「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之技術特徵。至於原處分機關所援引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2.2 節固提及「…；而角度、比例關係或各元件相關位置等不因影印之縮放產生差異者，亦可用為參考」，然其亦謂「…。引證文件中包含圖式者，因圖式僅屬示意圖，若無文字說明，僅圖式明確揭露之技術內容始屬引證文件有揭露者」。如前所述，系爭專利圖式第 1 圖並未明確揭露「環形凹槽的底部」及「輪齒底部」之位置，且原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均無相關之文字說明或記載，自不可將該圖予以「縮放」而稱能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具有「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之技術特徵，原處分機關所辯尚非可採。

- 4、另查，系爭專利圖式第 2 圖雖有標示皮帶輪(7)具有環形凹槽(5)、輪齒(6)(包含第一輪齒部 61 及第二輪齒部 62)、各輪齒間之齒距(P、P')及輪齒與皮帶輪軸心線形成之夾角(a、a')等技術特徵，以及由元件符號 5 箭頭末端所指圓圈處固可得知環形凹槽具有一定之「槽深」，惟查該第 2 圖之輪齒(包括第一輪齒部及第二輪齒部)係以平面線條方式繪製呈現而無法看出「輪齒高度」，致無法據以判斷「環形凹槽的槽深」與「輪齒高度」間之相對應關係。且因該第 2 圖係皮帶輪之俯(側)視圖，受限於視角緣故，元件符號 5 箭頭末端指向圓

圈處所標示之環形凹槽兩側輪齒因輪形為圓弧狀而呈曲線，致無法精確解讀「齒距」，亦無從「齒距」推知「輪齒高度」，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無法藉由該第 2 圖「直接且無歧異地」得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技術特徵。

5、是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所增加界定之「所述環形凹槽的槽深大於所述齒輪的輪齒高度」技術特徵亦未揭示於申請時之圖式內容。

二、綜上所述，系爭專利 106 年 8 月 18 日更正本，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不准更正。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70631069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〇（分割之申請—處分「前」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光纖連接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7203309 號審查，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107) 智專一 (四) 05018 字第 10740648490 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為「應予專利」之處分。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割本件新型專利，案經該局審查，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 (107) 智專一 (二) 15032 字第 10720502530 號函為本件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案「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案之原申請案（第 107203309 號新型專利申請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7 日 (107) 智專一 (四) 05018 字第 10740648490 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為「應予專利」之處分，該處分書並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點 19 分依法送達，而訴願人係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6 點 59 分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分割申請書。是本件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案顯係於原申請案處分後始行提出者，自不符合專利法第 107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訴願人訴稱我國專利制度係以「日」為最小時間單位，而本案核准處分係於 107 年 5 月 8 日送達，應自次日 (107 年 5 月 9 日) 起算法定期間，故訴願人 107 年 5 月 8 日申請分割仍屬原申請案處分前云云。惟按專利法第 107 條第 2 項係明定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此與專利

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4 項等規定於專利審查基準解為「申請『日』」、「優先權『日』」，而以「日」作為計算基礎者尚有區別，要難比附援引。況倘將專利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分」解為「處分日」，則「處分前」即指「處分日之前」，將不包含「處分日」當日，是原處分機關核准處分自 107 年 5 月 8 日送達當事人時生效，訴願人應於 107 年 5 月 7 日申請分割始屬合法，以此解釋將更不利於訴願人。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2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證據之審查—YouTube 影片發布日期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工作梯之加固平衡桿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8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5204173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發給新型第 M527915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7 日（107）智專三（三）06020 字第 107202659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 Mytopia(網路商店名稱)於 Youtube 網站上傳標題為「Bullet 4.4m foldable telescopic ladder」之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cz0Cvgk1PM>），該影片下方標示有「發佈日期：(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及證據 1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8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1 YouTube 網站影片下方所標示之「發佈日期：(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05 年 3 月 25 日。且查上傳於 YouTube 網站之影片均會獲得一網址（如本件證據 1 網址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cz0Cvgk1PM>

)，影片上傳後，上傳者自己無法隨意替換影片，僅得就既有上傳影片予以「刪除」或「變更」(包括：「提升影片品質」或「變更影片的標題和說明」等)，尚不涉及上傳影片「發佈日期、時間」之更動。另經本部依職權上網查詢證據 1 YouTube 網頁，其影片下方所載發佈日期確為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本部再於 Bing 搜尋引擎網站以證據 1 標題「Bullet 4.4m foldable telescopic ladder」查找結果，確有與證據 1 相同網址可供點選連結，其上所載日期亦為「2014/7/1」。是堪認證據 1 確實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已公開，自得作為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二、訴願人雖提出訴願證據一至四，訴稱 YouTube 影片上傳者在西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 YouTube 網站正式停用「影片編輯器」服務前，任何資訊從業人員、電腦高手或駭客都有可能進行資料的編修變更。則證據 1 內容既可變更與修改，關係人自須提出證據 1 未經變造公開日期之相關證據，方可證明證據 1 具證據能力云云。惟查：

(一) 訴願人援引「YouTube 說明」網頁(網址：<https://support.google.com/youtube/answer/55770?co=GENIE.Platform%3DDesktop&hl=zh-Hant>)之「替換或刪除影片」乙節已明示：「…您無法隨意替換影片」；另訴願證據一「YouTube 說明—透過強化功能改善影片品質」網頁之「在電腦上使用強化功能的步驟說明」段落下方載述：「…，如要為影片套用強化效果，…不需重新上傳影片，該影片的網址、觀看次數和留言都將維持不變」；而 YouTube 網站所提供的影片強化功能，僅涉及調整影片之色彩、畫質、速度或旋轉觀看視窗而不影響其實質內容；又「剪

輯影片中的部分內容」之功能，亦僅得刪除或擷取既有已上傳發佈之影片其中一部分片段，實質上僅係「縮短影片長度」而未改變該剪輯部分影片之內容及發佈日期。

- (二) 至於訴願證據二至四所示「YouTube 影片編輯器」，依其所示之編輯畫面，乃係「剪輯」既有影片之中間片段並另行上傳發佈（按此時會在 YouTube 取得新網址及新的發佈日期）；另訴願證據三、四所附光碟（內含 2 個檔案，檔名為「videoplayback」及「YouTube - Google Chrome 2018_4_24 下午 02_33_04」），係在示範如何將既有影片之視窗向右順時針「旋轉」，及如何「剪輯」既有影片其中之一部分片段，亦均未改變原已上傳發佈影片之實質內容及發佈日期。
- (三) 是以，上開資料均不足據為證據 1 影片上傳日期有遭變更或竄改可能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31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88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一二（證據之審查及創作性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結婚喜慶用飾品（二）」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30125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82462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應為第 1 款之誤繕）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7 月 27 日（107）智專三（一）03027 字第 107206859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4 為皇家婚禮集團西元 2015 年 2 月 6 日之「花椰菜寶寶」臉書網頁資料影本（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RoyalWeddingArticlesGeneralmerchandise/photos/a.1042223602459670/1045473412134689/?type=3&theater>）。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4 為第三人皇家婚禮集團臉書網頁之資料，該網頁顯示西元 2015 年 2 月 6 日刊載之「花椰菜寶寶」婚禮小物照片，經原處分機關及本部職權調查該篇貼文之編輯歷程紀錄顯示，兩筆編輯紀錄均係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6 日下午 5 時 52 分及 5 時 55 分由皇家婚禮集團所為，且該貼文設定狀態為「公開」，此有該網頁編輯歷程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可

見該網頁公開發表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又臉書社群網站之帳號所有人固具有網頁編輯之權，然前揭貼文係與本件專利舉發案無關之第三人皇家婚禮集團為行銷販售其婚禮小物「花椰菜寶寶」而於其臉書網頁所為，依常理判斷，應無事後修改編輯之可能，堪認證據 4 應具證據能力。

二、證據 4 之網頁照片與系爭專利之立體圖 1(代表圖)及前視圖相較，兩者拍攝角度相似，證據 4 照片揭示花椰菜造形娃娃，同樣採頭大身小之對比設計，頭部亦具有複數花椰菜的菜花形狀，臉部亦縫置有小巧之眉毛、相似造形之鼻子、眼睛及微笑嘴巴，身體四肢扁平，身上穿著黑色禮服，脖子前方亦置有蝴蝶結，蝴蝶結下設有白色門襟，與系爭專利設計訴求之特徵相較，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主要形狀特徵，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此外系爭專利飾品後方及左、右、上、下各側視圖中，並無其他特殊設計，參酌一般仿真人之娃娃飾品若無特殊視覺設計，其各側造型及整體設計應係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4 之先前技藝所易於思及者。是證據 4 所揭示之內容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7063135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行李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208831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484950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106）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106213120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3 月 10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4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5 至 10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中有關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1709613U 號「旅行箱」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開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第 WO2014/008547A1 號「IMPROVED LUGGAGE AND WEIGHING SYSTEM FOR LUGGAGE」專利案；證據 6 為 9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0113094 號「負載傳感器」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證據 2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證據 2 及 4 之組合、證據 2 及 3 之組合、證據 2、4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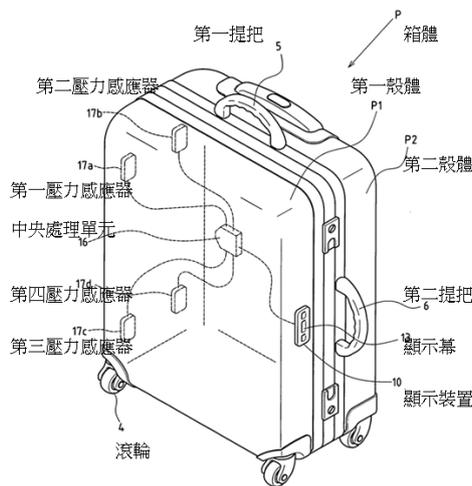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證據 2 之壓力傳感器 21'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四個壓力感應器。證據 2 專利說明書 [0032] 段進一步說明壓力傳感器可有多種選擇，其中包括壓阻式應變壓力傳感器，該壓力傳感器依證據 2 專利說明書 [0033] 段說明，係利用「當基體受力發生應力變化時，電阻應變片也一起產生形變，使應變片之阻值發生改變，從而使加在電阻上的電壓發生變化。…並通過後續的儀表放大器進行放大，再傳輸給處理電路（通常是 A/D 轉換和 CPU）顯示或執行機構」，基此運作原理可知，證據 2 之基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彈性變形體，證據 2 所稱一起產生形變之電阻應變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應變規。
- 二、證據 2 雖未見系爭專利之殼體、穿孔與複數彈性板等構件，然該些構件僅是為設置受力的塊體之用，並不具有感測壓力以外之其他功能；復參酌前開證據 2 說明書 [0027] 段、圖 6 及圖 7 等說明，證據 2 所採用之棒狀結構，其第一端固定於箱體，第二端凸出於箱體外，第二端即相當於系爭專利直接受力的塊體，一樣可達到受力感測壓力之目的，一樣可達到系爭專利將行李箱「安置於地面時方執行秤重作業」之創作目的。是以，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僅為證據 2 結構設計之簡易變化，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所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2 即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三、原處分機關雖稱系爭專利的壓力感應器不在輪子裡面，與證據 2 之結構不同；且證據 2 之行李箱需傾斜才能秤重，故系爭專利有較為平穩且結果更為正確之功效云云。惟查，證據 2 圖 1 雖揭示其壓力傳感器或重量感測器設置於輪子內或輪子上之實施例，然證據 2 請求項 2 界定壓力傳感器之位置為「設置於該箱體上」，而未侷限於輪子內部或需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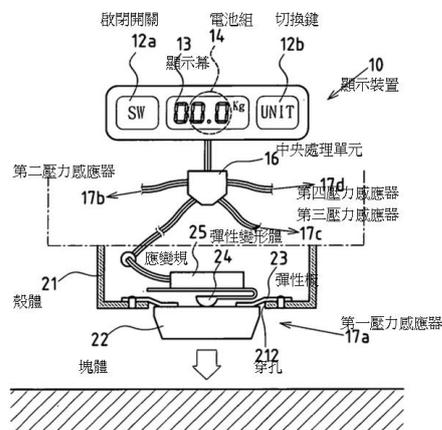
齊滾輪之位置。又證據 2 圖 3 雖揭示有行李箱傾斜秤重之實施例，然證據 2 請求項 5 亦揭示「該壓力傳感器採用多點支撐，包括四個壓力觸點，分布於該箱體上，並構成一支撐面，從而實現該旅行箱的自平衡」之技術特徵，即證據 2 亦可以藉由 4 個壓力傳感器，使無需傾斜行李箱箱體即可秤重。原處分機關依圖式之記載，不當解讀證據 2 之技術特徵，其認定顯有違誤。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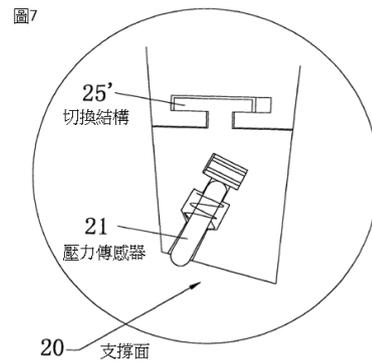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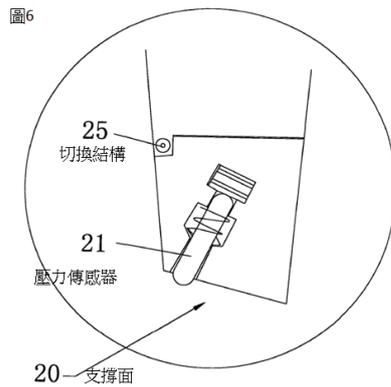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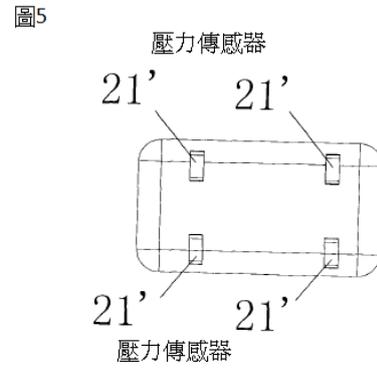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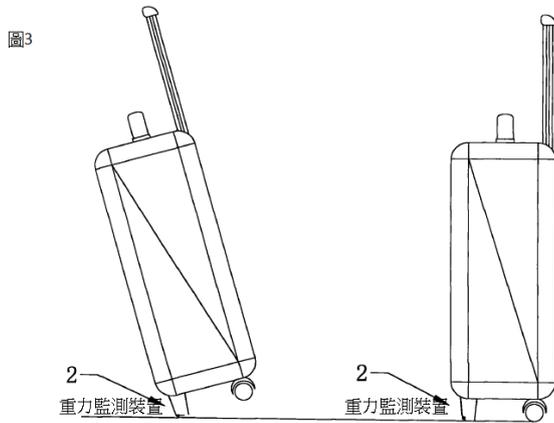


第1圖



第3圖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7年7月27日經訴字第1070630800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人造皮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205879 號進行形式審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83969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2 日（107）智專三（五）01021 字第 107203107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係 93 年 11 月 17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546568 A 號「一種聚氨酯/分子篩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專利案；證據 3 係 92 年 7 月發表之「聚氨基甲酸酯彈性體/中孔洞分子篩奈米複合材料之合成及鑑定」碩士學位論文；證據 4 係 101 年 9 月 19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02677480 A 號「一種新型人造革的生產方法」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之規定；證據 2，或證據 3，或證據 2 至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4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至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6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證據 2 至 4 均係關於聚氨酯樹脂之應用，技術領域

具有關聯性，又證據 2、3 記載其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增加聚氨酯樹脂材料之性能，而證據 4 亦是欲解決習知 PU 人造皮革乾式製法生產成本高、濕式製法利用大量有機溶劑造成環境汙染以及水性聚氨酯人造皮革製法生產週期長、耗能大、占地面積大等問題，提供一種占地面積小，可以高效、低成本地製備出高質量的人造革產品之方法。是證據 2 至 4 所欲解決之問題、目的或作用均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結合該等證據之動機。

- 二、證據 2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彈性樹脂層由彈性樹脂與具吸水功能之分子篩合成之技術特徵及合成後之彈性樹脂層之表面不會形成大小不一之孔隙之功效，且證據 2 說明書記載其聚氨酯及分子篩複合材料中有以分子篩為連接中心之網狀結構，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聚氨酯樹脂與分子篩合成之彈性樹脂層具有網狀架橋結構；而證據 4 請求項 1 所揭示「在帶有離型作用的材質上塗敷聚氨酯原液」與「將聚氨酯原液加熱熟化成帶黏性的膠膜，趁熱將第一基材壓合至聚氨酯膜上」，及其教示之聚氨酯原液不含有機溶劑等技術內容，亦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一基材」及「彈性樹脂層結合於基材上」技術特徵。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臨解決①為使聚氨酯樹脂黏度降低，會添加有機溶劑，造成環境汙染，及②聚氨酯樹脂塗佈於基材進行烘乾步驟時，聚氨酯樹脂表面剩餘之異氰酸酯容易和空氣中水分反應形成二氧化碳，使得聚氨酯樹脂表面容易形成大小不一孔隙問題，將證據 4 聚氨酯原液與基材結合以製作人造皮革時，當有動機參酌證據 2 之揭示，加入能吸收水分之分子篩，進而製成一表層不生孔隙且

性能提升之人造皮革，故證據 2 至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7063070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五（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超波能量炁動舒壓儀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6200628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41311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7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7 月 30 日（107）智專三（三）04076 字第 107206912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7 年 5 月 2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2 至 3、5、7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中關於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8 年 3 月 1 日公告之第 97213542 號「超波能量機美容儀器結構」新型專利。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相較（以下括弧內係證據 2 與系爭專利相對應之構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超波能量炁動舒壓儀器（超波能量機 1），包括：其係設置有一開關（旋鈕開關 102）、一控制鈕（調整鈕 103）、一顯示介面（顯示器 104）、一電源連接部（未編號）以及一導電連接部（插接

孔 101)，其中該開關用以控制該超波能量舒壓器開啟或關閉，該控制鈕用以控制該超波能量舒壓器輸出能量，該顯示介面用以顯示該超波能量舒壓器輸出能量，該電源連接部用以連接至電源，以及該導電連接部用以輸出能量；一分接線（導電線 2），其一端電性連接於該導電連接部（插接孔 101），另一端包括一正極連接部（正極插接頭 21）以及一負極連接部（負極插接頭 22）；以及至少二導電體（導電片體 3），係分別電性連接於該正極連接部以及該負極連接部等技術特徵，均已為證據 2 所揭露。

- 二、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至少二導電體為頭套態樣或腳套態樣」之技術特徵，惟系爭專利利用兩導電體分別接通正極及負極連接部，受按摩者身體或臥姿接觸負極通電之導電體，操作者腳踩或手拿正極通電之導電板，藉此進行身體離子的正負調理，該技術手段與證據 2 並無不同，所不同者僅係將證據 2 手套態樣之導電套轉換為頭套態樣或腳套態樣，惟此僅為易於思及之簡易外型變換，且證據 2 手部態樣之導電套 5 可用以觸及身體欲按摩之部位（如頭、臉、頸、肩、胸、腹、手、臀、腿…等部位），不僅方便使用且各部位皆可輕易完成按摩動作，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頭套態樣或腳套態樣僅能按摩頭部或腳部，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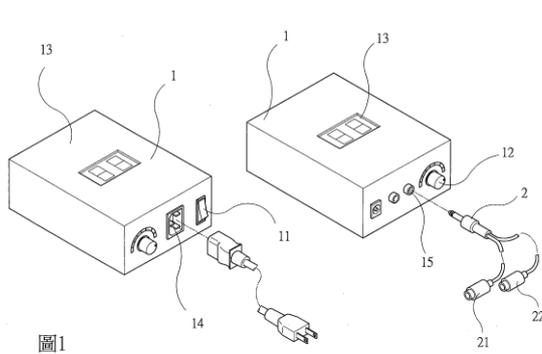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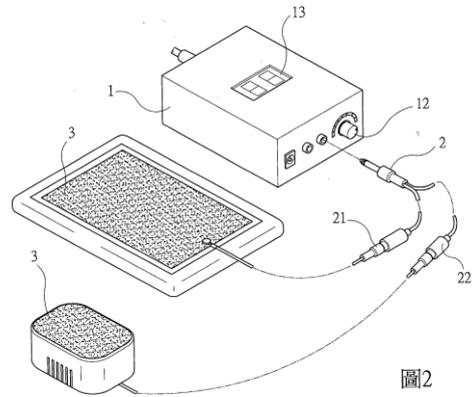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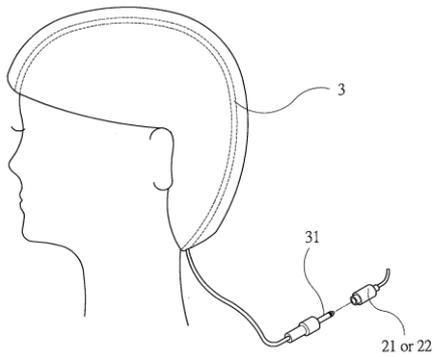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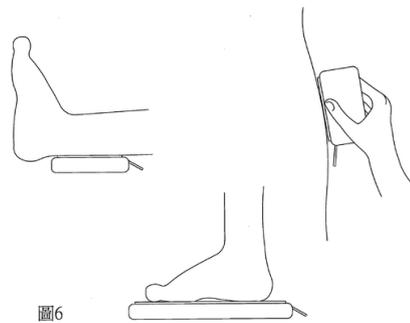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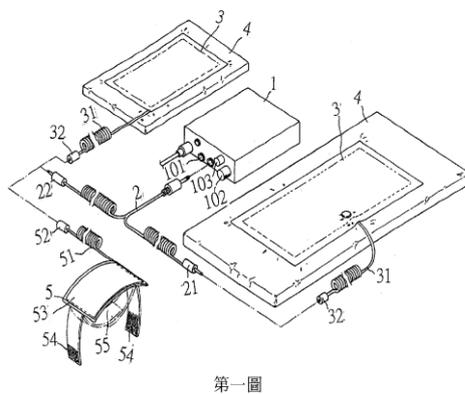


圖6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第一圖



第四圖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8063002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緣訴願人前於 101 年 9 月 7 日以「螺絲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共 5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1132701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472391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107)智專三(三)02063 字第 107209539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6 為西元 2011 年 6 月 7 日關係人與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間簽訂之第 179091 號訂單（P/O）、提單（B/L）等相關資料；證據 6A 為西元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10 日關係人與立○公司間往返之電子郵件內容；證據 7 為關係人之 CAMO 螺絲的生產流程及其相關設備之照片；證據 8 為西元 2012 年 5 月間修訂之 CAMO 螺絲目錄（本件僅以證據 6、6A 及 8 合稱為引證案）；證據 10 為西元 196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之美國第 3196654 號「SCREW ROLLING DIE」專利案；證據 11 為 82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第 81214519 號「鑽尾螺絲削尾機」新型專利案；證據 12 為 8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5204465 號「自攻牙螺絲削尾機」新型專利案；證據 13 為 90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8211591 號「割尾螺絲機」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5 不具進步性；引證案與證據 10、11，或引證案與證據 10、12，或引證案與證據 10、13，或引證案與證據 10 至 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引證案、證據 10 至 13 具有組合動機：

經查，引證案揭示具有二切削面相接處形成有一切削刃之複數螺牙螺絲，證據 10 揭示一種具有複數螺旋狀螺牙及尾部成型為尖端部的螺絲製造方法，另證據 11 為鑽尾螺絲削尾機，證據 12 為自攻牙螺絲削尾機，證據 13 為割尾螺絲機，其均屬對螺絲尾端進行削切加工之相關技術，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且其作用及目的亦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參考該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組合之動機。

二、次查，證據 10 第 5 圖及說明書第 3 欄第 18 行至第 20 行、第 26 行至第 34 行揭示「螺絲之製造方法，應是先截取一段適當長度的胚料，該胚料係為一般圓桿狀金屬基材；接著對胚料一側端頭進行加工，使其形成較大徑之頭部，然後將不具螺牙的胚料 52 插入於模具構件 10，當該胚料朝向位置 56 移動時，該胚料沿著桿體 54 部分形成螺旋狀的螺牙 66」及「當該胚料沿著構件模具 10 連續通過位置 58、60、62、64 移動時，胚料尾部 68 經滾動縮小尺寸，而成型為螺絲尖端部」，其中胚料、加工頭部、螺紋成型、螺絲尾端成型等步驟，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備料步驟、初始步驟、搓牙步驟、尾部成型步驟，故證據 10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螺絲製造方法，其依序包含有：一備料步驟，備

具有一金屬材質之胚料；一初始步驟，將該胚料分別成型有一螺頭，以及一由該螺頭向外延伸之桿體；一搓牙步驟，其於該桿體上成型出複數螺旋環設之螺牙；及一尾部成型步驟，其備具有一具成形件之成型機」技術特徵。

- 三、又證據 10 第 5 圖之胚料尾部 68 係成型為螺絲尖端部，其雖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桿體上成型出二傾斜切削面形成有一切削刃，使螺牙之末端與該切削刃之其一端緣相接之技術特徵。然查，引證案工業製圖中之 CAMO 螺絲揭示一螺絲包含一桿體，該桿體尾部上形成有兩傾斜之切削面，且該二切削面相接處形成有一切削刃，同時複數環設於該桿體上之螺牙延伸至該切削刃，且與該切削刃之其一端緣相接，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桿體上成型出二傾斜且相互對稱之切削面，同時該二切削面相接處形成有一切削刃，以使螺牙之末端與該切削刃之其一端緣相接之技術特徵。
- 四、由上述比對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已為引證案及證據 10 所揭露。且如前述，引證案與證據 10 具有組合之動機，則依引證案之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在證據 10 之螺絲製造方法之基礎上，將其尾部成型步驟修改為引證案尾部形態之加工。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證據 10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五、訴願人訴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界定螺絲之製造方法，而非物品結構，引證案之螺絲外觀均未揭示任何製作螺絲之製程順序，應無法輕易推導或推出其製程云云。惟查，引證案雖為螺絲結構，惟所屬

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仍非不得由其結構及相關技術內容得知其方法步驟。而由引證案之螺絲尾部具有二對稱且完整之切削面，該切削面因斜切而使其中一螺牙之部分面積亦受削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能瞭解，如以先切尾再搓牙步驟，最後因搓牙擠壓該切削面變形，螺絲尾部當不可能呈現具有二對稱且完整之切削面，且該切削面因搓牙變形亦不會使該螺牙之部分面積呈現受削切之結構形態，故引證案之螺絲應為搓牙步驟完成後，再以成型件順著其螺牙之傾斜角度，分別對該桿體之二側進行削切，始得於桿體尾部成型出二傾斜且相互對稱之切削面。故引證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同時該成形件可順著該其一螺牙之傾斜角度，以分別針對該桿體之二側進行削切，使該其一螺牙之部份面積亦受削切，並於該桿體上成型出二傾斜且相互對稱之切削面，同時該二切削面相接處形成有一切削刃，以使該經削切部份面積後的螺牙之末端與該切削刃之其一端緣相接」技術特徵。此部分訴願理由，亦非可採。

-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依附於請求項 1，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如前所述，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且查，證據 10 說明書第 2 欄第 1 行至第 2 行、第 71 行至第 72 行及第 3 欄第 1 行至第 17 行揭示可知，證據 10 雖揭示利用滾壓原理作為螺絲尾部成型之步驟，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利用衝壓方式削切螺絲尾部有別，然滾壓技術與衝壓技術均係以加壓方式使材料發生形變，屬習知金屬加工方式，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選擇衝壓方式削切螺絲尾部，僅為證據 10 之簡單改變，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

成者，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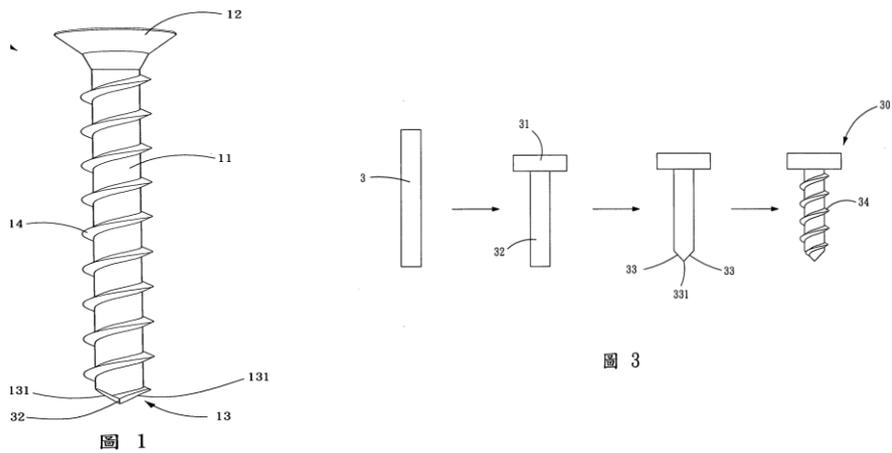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依附於請求項 1，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如前所述，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且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3 僅進一步界定成形件為刀具，利用切削原理將螺絲尾部切削成型之步驟。而證據 11 請求項 1 揭示「一種鑽尾螺絲削尾機，包含有：…；尾端切削構件，具有尾端刀，對螺絲尾端施予兩斜面切削；螺旋切削構件，具有內外螺旋刀，對螺絲尾端再施予內外螺旋切削；…」；證據 12 請求項 1 揭示「一種自攻牙螺絲削尾機，包含有：…；切削裝置，主要設有切削刀，能受切削凸輪之控制，在螺絲被壓著的情況下，對該螺絲尾端施予切削加工；…」；證據 13 請求項 1 揭示「一種割尾螺絲機，其主要係包含…該第一切削裝置係包含有一樞設於機架上之第一凸輪，…，該第一連桿的另一端並連結有第一切削刀，…該機架上另設有第二切削裝置，…，該第二連桿的另一端並連結有第二切削刀，…進行切削加工者」。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案螺絲之結構設計，自容易以前揭證據之刀具順著該其一螺牙之傾斜角度，針對該桿體之二側進行切削，以切削成型出二切削面，同時該螺牙之部份面積受該刀具之切削而被削切，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整體技術特徵。又引證案、證據 10 至 13 具有組合之動機，業如前述。故引證案與證據 10、11，或引證案與證據 10、12，或引證案與證據 10、13，或引證案與證據 10 至 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八、系爭專利請求項 4 及 5 均係依附於請求項 1，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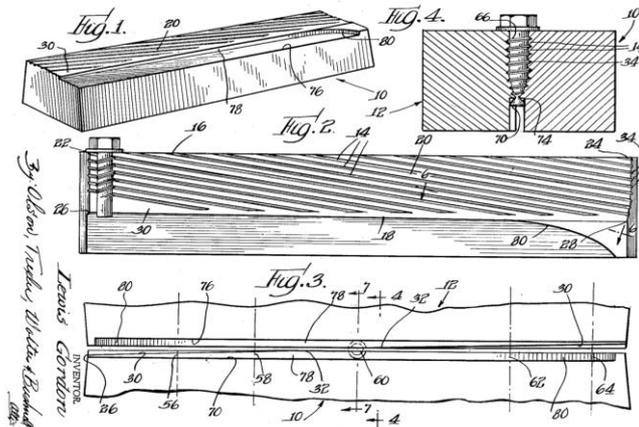
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如前所述，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且查，證據 10 第 5 圖第 1 及第 2 步驟圖已揭示搓牙步驟中於該桿體自由端形成一平整狀；另其第 5 及第 6 步驟圖已揭示搓牙步驟中於該桿體自由端形成有一尖錐狀，故引證案與證據 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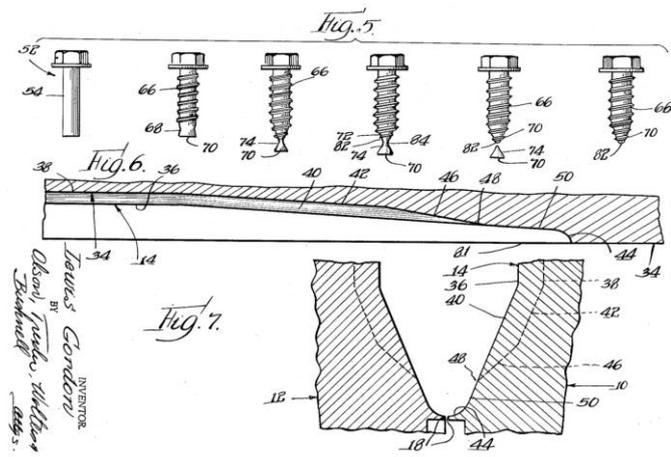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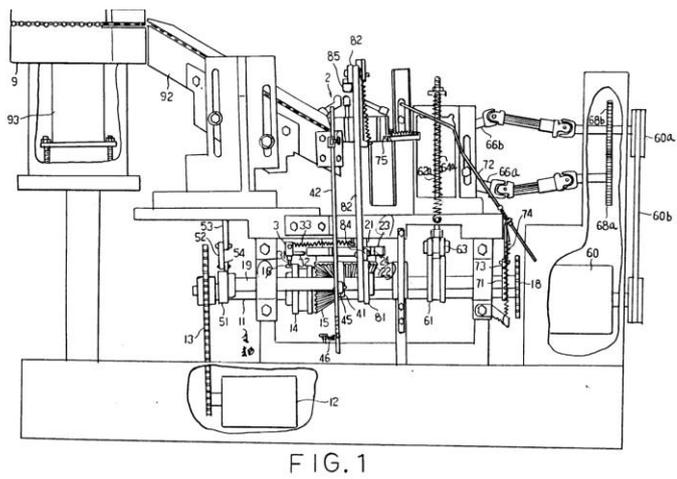


二、證據 10 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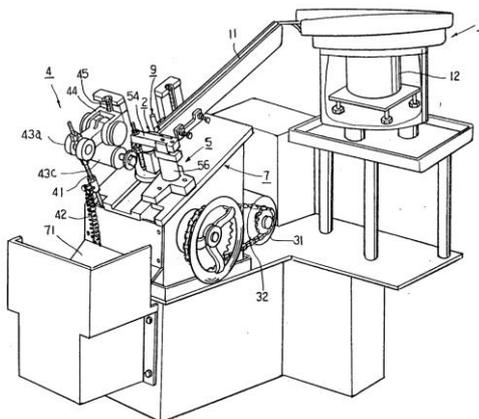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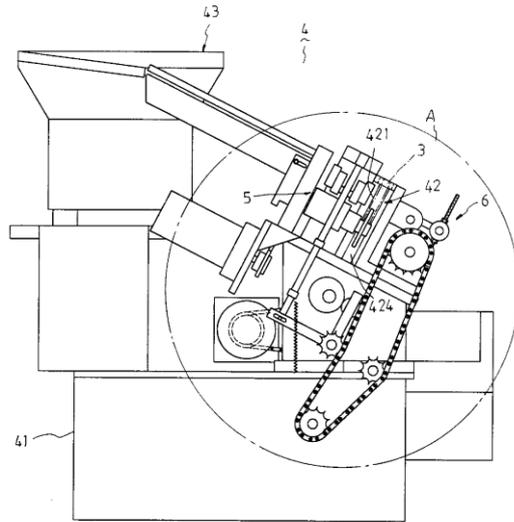
三、證據 11 主要圖式：



四、證據 12 主要圖式：



五、證據 13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8 年 4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3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壓扣」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213694 號進行形式審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94510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7 月 4 日（107）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107206044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9214346 號「扣具結構改良」新型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之美國第 8561267B2 號「COMPOSITE-MATERIAL BUCKLE」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8212769 號「帶扣結構」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及 3 之創作是用於綑綁貨物固定於車輛或棧板等平台上之扣具結構改良；證據 4 是一種帶扣結構，可供接合有帶體之公扣及母扣互為扣合，使帶體呈連續接合，常被使用於安全帽、背包、或其他物品上。雖證據 2、3 與證據 4 在技術分類上及施作對象上未盡相同，然皆屬扣具之技術領域，且兩者皆須以扣具結構來緊固繩帶或公扣；系爭專利之

專利範圍亦著重於壓扣，而非整組扣具，故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創作發明之需求下，自會廣泛參考各式既有扣具之技術，而有將證據 2、3、4 加以組合之動機。

- 二、惟查，證據 4 扣鈕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扣接段之內表面凹設呈間隔設置之第一斜槽及第二斜槽，且證據 4 扣合片設置可扣合公扣之扣孔側壁之階部，並與該扣鈕前緣之扣合端黏合組接、接合元件組接或灌包成型接合，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止擋片呈口字型，具有分別可對應插設於本體之第一、二斜槽形成緊配之第一、二板體及覆設於該扣接段內表面並連接第一、二板體一端之間之第三板體之構造不同，證據 4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本體之扣接段之內表面係凹設呈間隔設置之第一斜槽及第二斜槽」及「止擋片」之技術特徵。
- 三、另證據 2 及 3 之扣具結構改良，包含有一底座及一壓塊，該壓塊並設置按壓部、壓合部及一樞孔，該壓合部具有二個第一、二插槽及一金屬片。證據 2、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較，證據 2 及 3 第一、二插槽為相對設置之凹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扣接段之內表面凹設呈間隔設置之第一斜槽及第二斜槽為平行斜槽之構造不同。又證據 2 及 3 金屬片（金屬元件）係一呈半圓弧狀並設有咬合齒構造，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止擋片呈口字型，具有分別可對應插設於本體之第一、二斜槽形成緊配之第一、二板體及覆設於該扣接段內表面並連接第一、二板體一端之間之第三板體之構造不同，證據 2 及 3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本體之扣接段之內表面係凹設呈間隔設置之第一斜槽及第二斜槽」及「止擋片」之技術。是以，雖證據 2 至 4 為相關之領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創作

及解決扣具之相關問題，有將證據 2、3 及 4 組合之動機，惟證據 2、3 及 4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前揭技術特徵，無法依證據 2、3 及 4 之教示，將證據 2、3 插槽及金屬片(金屬元件)之技術運用於證據 4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並達到防止結合後止擋片鬆脫之效果，故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尚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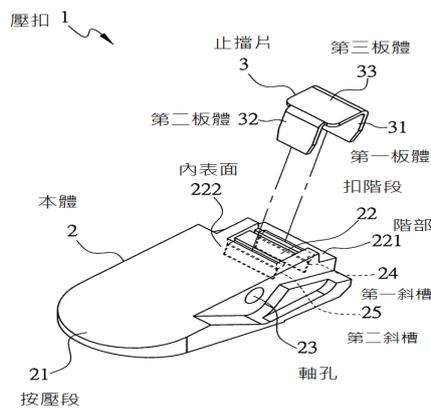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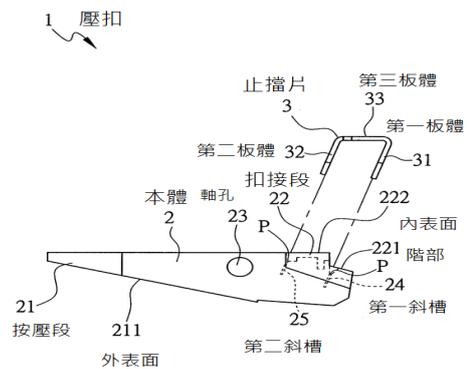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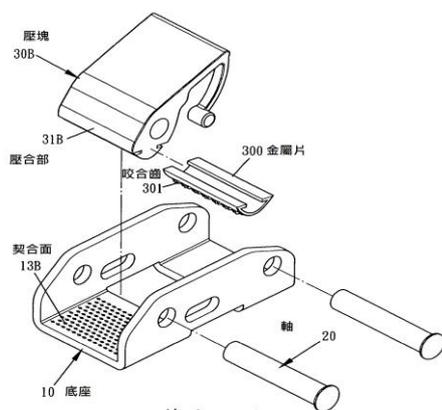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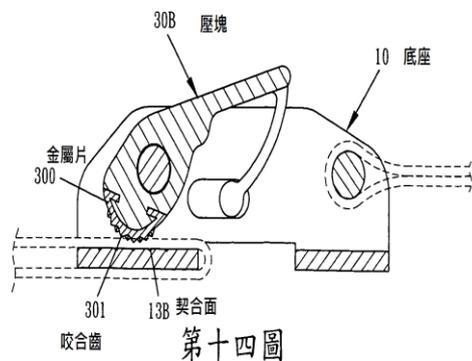


圖2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第十三圖



第十四圖

案例一八（進步性之審查—多項附屬項）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薄型風扇及其製造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014098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498486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前揭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107）智專三（三）02063 字第 107209810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5 年 11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 1 至 4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請求項為依附二項以上之多項附屬項時，若舉發證據可證明其任一之依附態樣具有舉發成立之理由，則該多項附屬項即有瑕疵，而應予以舉發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專訴字第 1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反之，須舉發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多項附屬項之任一依附態樣具有舉發成立之理由時，始得為該請求項舉發不成立之處分。
-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至 24、32、33、38 及 39 等附屬項，均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9 或 10」或「請求項 1 至 10 任一請求項」而為多項附屬項或其附屬項，惟原處分機關僅憑舉發證據未揭露該等附屬項所依附請求項 10 之部分技術特徵，即認定舉發證據不足以證明請求項 11 至 24、32、33、38 及 39 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未進一步審查舉發證

據是否足證該等附屬項與請求項 9 或 1 至 9 之依附關係是否不具進步性，自嫌率斷。惟鑑於舉發證據確實無法證明該等請求項不具進步性，該瑕疵尚無礙前述認定結果。

決定書文號：108 年 5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8063037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九（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椅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302561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 日（107）智專三（一）03037 字第 1072059775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證據**：初審引證為我國第 105302073 號專利案；再審引證為美國設計專利第 D582693 號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初審引證及再審引證）易於思及之創作，不具創作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審查創作性時，先前技藝為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者，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該先前技藝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藝及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西元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3 篇第 3 章第 3.2.2 節「先前技藝」所揭示。查本案之申請日為 105 年 5 月 10 日，而初審引證為 105 年 4 月 19 日申請、106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05302073 號「椅子」設計專利案，屬申請在先而於本案申請日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案，並非本案申請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藝，揆諸前開規定，自無法作為本案不具創作性之論據。是原處分機關援引初審引證認定本案不具創作性，於法應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7年12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12270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期間之計算）

案情說明

寶○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海公司）前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嗣寶○海公司股東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檢舉函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陳稱，寶○海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於股東臨時會 10 日前通知股東。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2926 號函限期請寶○海公司申復，惟寶○海公司逾期未申復。原處分機關乃依相關事證，認訴願人時任寶○海公司董事長，因未於股東臨時會前 10 日通知各股東，有違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6 項規定，以 107 年 3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9220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寶○海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寄發開會通知，依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意旨，由遞交郵局寄出之日即 106 年 12 月 5 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即 10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已滿 10 日，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定通知期間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之計算，依最高法院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例如 2 月 20 日召開股

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則至遲 2 月 9 日即應通知各股東，亦據本部前揭 84 年 2 月 25 日函釋在案。

二、經查，寶○海公司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寄出開會通知，此有「寶○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及其郵遞信封（郵戳日期為 12 月 5 日）附卷可查，且為訴願人所自陳，堪予認定。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寶○海公司應於召開股東臨時會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亦即，該公司至遲應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通知各股東，方為適法。惟查，寶○海公司是日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係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始行寄出，自該通知寄發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即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僅 9 日，不足 10 日，顯與上開規定不合。是以，寶○海公司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未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固援引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意旨，訴稱由開會通知遞交郵局寄出之日即 106 年 12 月 5 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已滿 10 日，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定通知期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上述公司法規定，應有違誤云云。惟查，上述最高法院裁判，並非判例，且將寄發通知當日算入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期間，明顯與上開最高法院決議相扞格，自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7063071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99 年 4 月 29 日	欣○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100 年 6 月 3 日	本部函請欣○公司限期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00 年 6 月間	董事長劉○明君將訴願人等所持有之股份移轉至其妻劉黃○女君。
100 年 8 月 1 日	欣○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00 年 8 月 4 日	本部核准欣○公司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
107 年 2 月 1 日	最高法院認定董事長劉○明君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
107 年 5 月 21 日	原處分機關撤銷本部 100 年 8 月 4 日函之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
107 年 5 月 23 日	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其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07 年 6 月 5 日	原處分機關否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其他事由」須與「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復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限期改選」應係指在限定之期限內，須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而言。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0 年 6 月 3 日函命欣○公司於同年 8 月 2 日前改選董監事，而欣○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選出新任董事劉○明君、劉

○昌君、劉○隆君及監察人劉○發君，應無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所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屆期不改選而「當然解任」之情事，此亦經本部 107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0042050 號函解釋在案。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函撤銷本部 100 年 8 月 4 日依前述改選結果所為之變更登記等後續事項，並回復至 96 年 6 月 4 日公司登記之狀態，從而，欣○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有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執行職務延長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欣○公司既仍有任期雖屆滿但延長職務之董事可執行職務，且原處分機關已另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請該公司限期改選董監事，自無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函釋所舉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形，而與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二、訴願人等雖稱 100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並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不符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函撤銷前揭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在案，難認其改選係合法有效云云。惟查，該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有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核屬司法機關認定之範疇，應以司法機關之認定為依據，故在司法機關認定前，該次股東會臨時會是否如訴願人所稱決議不成立，尚有疑義。次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 日函係課予欣○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義務，而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既有改選之事實，即不生該函所稱當然解任之效果；縱該公司董事長嗣經法院判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或如訴願人等所稱該次

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不成立，均無礙前述欣○公司已於期限內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7年11月16日經訴字第107063091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董事會召集程序及開會地點之審查）**案情說明**

緣欣○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公司）前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九時在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08 號新竹監獄接見室窗口召開董事會決議改選劉○隆君為董事長，嗣以 107 年 6 月 4 日變更登記表檢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案經該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7 年 6 月 6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869250 號函為准予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以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訴願人 A、B 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訴願人 C 部分，訴願駁回）

- 一、原處分機關前於 100 年 6 月 3 日限期令欣○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公司亦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進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而本部於 100 年 6 月 3 日核准欣○公司申報董事持股變動備查之處分及後續於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4 日所為之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雖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撤銷，其變更登記表回復至本部 96 年 6 月 4 日核准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改選董事（長）、監察人、修正章程時之狀態；章程回復至 96 年 4 月 30 日第 18 次修訂之狀態，然欣○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既有改選之事實，應無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所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屆期不改選而「當然解任」之情事，此亦經本部 107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0042050 號函解釋在案。從而，欣○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縱有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之

情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及第 2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執行職務仍得延長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而斯時欣○公司原董事長劉○明君因案在監服刑，為維持欣○公司正常運作，劉○明君乃利用律師接見時指示欣○公司營運長等相關人員應儘速安排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嗣欣○公司即以 107 年 5 月 30 日之董事會開會通知單，記載「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會議地點：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門口集合」及應出席人員、討論事項等相關內容發送予包含訴願人 C 在內之全體董事。是訴願人 C 於開會前一日之 107 年 5 月 31 日始收悉前揭董事會召集通知乙節，堪信為真。惟訴願人 C 確已收悉開會通知，欣○公司亦已向原處分機關釋明因原董事長入監服刑而有儘速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必要，以致未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倘就前述事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04 條但書所定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緊急情事」，涉有爭議，依本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函釋意旨，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範疇，當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得審究。

- 二、依 107 年 6 月 5 日說明函所示，欣○公司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召開過程，係董事劉○隆君與監察人劉○昌君於當日 9 時許到達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08 號後，於 9 時 15 分許進入新竹監獄接見室 4 號窗口與原董事長劉○明君會面，由劉○明君擔任董事會議主席而召開，且董事會開始進行後約 2 分鐘即結束。關於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法既無明文限制，且訴願人 C 亦自承全體董事均屬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所定得為接見通信之最近親屬，訴願人 C 並無不能進入開會地點之情事，則欣○公司前

揭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會議之形式及過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董事會會議進行之要求，依本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函釋及 107 年 7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700051370 號函意旨，仍須循司法途徑個案認定是否足使全體董事皆有參與討論機會，以達成董事會會議召開之目的，並非公司登記形式審查之事項。另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其人身及通信自由雖均受高度管制，惟倘未被禁止通信接見，客觀上並非完全無法行使董事職權，仍與本部 95 年 3 月 2 日函釋所舉董事長因案被押或逃亡或涉訟兩造公司之董事長同屬一人等一時的不能行使其職權之情形未盡相同，況欣○公司原董事長劉君已於簽到簿簽名，是否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依前揭函釋意旨，亦屬司法機關認事範疇。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7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申辦負責人變更登記期限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行為時廿○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世紀公司)之負責人,於107年8月31日委託代理人備具書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改派董事、解任暨補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悉,該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亞○太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以107年7月27日指派書改派歐○誠君接替賀○禎君為董事,廿○世紀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卻未於該事實發生後1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5條(即現行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爰依公司法第387條規定,以107年11月2日府經登字第10791048220號函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蓋我國公司法係採公司登記制度,基於主管機關之登記具有公信力、明確及查證便利之優點,得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原則,保障第三人對於登記公示事項之信賴,以維交易秩序。復按內政部107年10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73317號函說明三「本案租賃住宅服務業經許可後,倘負責人有變更,應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惟如申請許可時,係以變更後之負責人名冊申請者,且嗣後無再有變更負責人情事,則

無須再申請變更許可。」準此，公司決議擬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新增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務，而於申請取得經營許可前，如已發生公司負責人變更之情事，即應自該變更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辦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而無須事先依該條例取得變更許可，亦無須俟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後始得併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否則，倘認公司於獲准許可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前所發生之負責人變更，得於取得經營許可後重新起算申辦公司變更登記之期限，形同無申辦期限，亦將有導致公司登記公示事項與公司實際情況處於長期不符狀態之虞，而有礙公司登記制度所具公信力、明確及查證便利之作用，影響交易秩序。

- 二、查本案廿○世紀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已由其法人股東以指派書改派歐○誠君接替賀○禎君擔任董事，且同日該公司並召開董事會決議補選訴願人為董事長，則該公司改派董事、解任暨補選董事長之事實已於斯時發生，自應於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儘速辦理變更登記。而前開變更登記之申請，於法未明文各該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行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明文規範數個具關聯性之登記事項得併案辦理之情形下，自與廿○世紀公司嗣後另行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後所應辦理之公司所營事業及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係屬二事，兩者登記之申請期限應分別計算。是以，訴願人未依限申請改派董事、解任暨補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罰鍰之處分。

決定書文號：108 年 3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0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業登記法第 22 條—商業登記申請之審查—如不合法定程式應先通知補正）**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嘉義縣政府核准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村○○里○號獨資經營「青○別館」之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負責人為訴願人。嗣案外人李○成君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合夥契約書及法院確定判決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青○別館」組織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核准其組織變更為合夥，負責人變更為「李○成」。而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委由代理人檢具同年 8 月 1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青○別館」之商業歇業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其未檢具合夥人同意書等理由，以 107 年 8 月 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9301649 號函為歉難辦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查依商業登記法第 22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如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通知補正。本件訴願人申請「青○別館」之商業歇業登記，雖有未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等形式上即已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應先依法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其補正，以使訴願人有補正或表明該商業有退夥及負責人不同意解散等情事之機會；俟指定期間屆滿而訴願人仍未補正或說明時，方得為駁回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未踐行前述通知補正之法定程序，即逕為「歉難辦理」之處分，程序上顯有未恰。

決定書文號：107年11月15日經訴字第1070631054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人於處分前已死亡)**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莊○義君為金○商店原登記負責人，其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因故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商號負責人變更登記。而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下稱金門稽徵所）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通報該商業有「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府建商字第 1050066267 號函通知莊○義君應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所在地變更登記或歇業登記，逾期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惟未獲任何申復或說明。原處分機關復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請金門稽徵所再次清查金○商店營業情形後，以金門稽徵所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 1072433815 號書函所檢附之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商號稅籍資料現況清冊，認定金○商店於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已逾 6 個月，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而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39944 號函為廢止金○商店商業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獨資商號在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實務上係以獨資經營之自然人（即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稱商業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且該權利得為繼承人所承受。是以，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對於商號所為之通知書函或行政處分，固應以商號負責人為受通知或受處分之對象，惟於前揭通知函或書面行政處分作成前，倘該商號負責人業已死亡者，即不得再以之為受通知或受處分之相對人，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始為適法。準此，

依卷附死亡證明書之記載，本件金○商店原負責人莊○義君既於104年11月7日死亡，則原處分機關於105年8月29日通知限期辦理商業所在地變更或停（歇）業登記，乃至其後於107年5月22日所為廢止商業登記之處分，即應以莊君之全體繼承人為其相對人，惟原處分機關均仍以已死亡之莊○義君為受通知人及受處分人，自具有重大之瑕疵，而無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07年9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08780號訴願決定

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停業處分應附期限）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核准於澎湖縣馬公市○○里○○路○號○樓（下稱繫案地點）開設「鴻○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編號「限 10300003(限制級；娛樂類)」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於 107 年 1 月 4 日至繫案地點執行搜索，查獲繫案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之情事，遂以 107 年 1 月 4 日馬警分偵字第 107010008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涉案人等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以 107 年 1 月 8 日馬警分一字第 107010013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審酌訴願人 107 年 2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核認訴願人經營「鴻○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14901 號函及行政處分書命訴願人停業。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同條例第 31 條復有明文。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及本部 93 年 7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300569180 號函釋意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固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者涉及賭博

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未明定停業之期限。惟停止營業對人民工作權、營業權影響重大，應有上限規定，方能符合行政程序法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主管機關不得為無期限之停業處分；至於停業期限以多久為宜，法雖未明文，可由主管機關依據個案違規情形，本諸權責自行裁量決定，惟仍應符合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規定。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固得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為命訴願人停止營業之處分，惟因原處分並未為期限之附加，揆諸前揭判決及本部函釋意旨，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6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核准於臺中市潭子區○○里○○路○○段○○巷○○號經營「長○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領有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發編號「限 09810132」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441 號、第 12794 號起訴書認定「長○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馬○逸君及店員王○斌君等人涉犯刑法賭博罪嫌，對渠等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簡字第 1229 號刑事簡易判決長○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馬君及員工等 8 人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並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經營之「長○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085234 號行政裁處書為廢止其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者」，舉凡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及其他如店員等從業人員均屬之，不以負責人為限（本部 95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0095260 號函釋意旨參照）。蓋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縱未參與實際之違規行為，然以其名義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如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仍應認屬前揭條文規範之範疇，否則對於電子

遊戲場業其他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倘無從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規定命負責人停業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勢必造成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授意或放任其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即可獲不受法令規範及逃避法律責任之畸形現象，自非立法本意。準此，若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任一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賭博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即得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本部 97 年 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7005481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為「長○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負責人，縱未實際參與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賭博行為，惟其既放任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實際負責人馬○逸君及其所僱用之員工王○斌君等人於繫案電子遊戲場從事賭博行為，且其等所犯之賭博罪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前揭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否則即無從達成前揭法條之立法目的。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610 號訴願決定

五、商品檢驗法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應施檢驗商品之認定:音樂玩具)**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所屬臺南分局人員前於107年4月9日於海○樂器社查獲其所販售之「手搖鈴」、「響板」、「沙鈴」及「木魚」商品(下稱繫案商品)係訴願人所產製,且未符合檢驗規定即於105年1月至107年4月間逕行運出廠場銷售。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函後,核認訴願人將所產製應施檢驗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運出廠場銷售,有違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第60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等規定,以107年6月25日經標五字第10700047540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1萬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 CNS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第 3.1 節即明確定義「玩具」為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者均屬之；又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5 日「玩具商品核判原則」中所定音樂玩具核判原則，音樂玩具與樂器係以是否設計供音樂演奏或音樂教學使用、音準可否準確演奏為主要區別原則，另得參考銷售地點、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廣告及外包裝、產品複雜度、產品精緻度、價位及商品標示等因素綜合判斷。
- 二、由卷附訴願人繫案商品照片，可見繫案商品係由塑膠製成，產品精緻度不高，且其外型色彩對比鮮明，並可藉由簡單搖晃或敲打即發出聲響，應可合理預期會吸引兒童主動接觸或使用，又依卷附繫案商品

輸入/運出廠場並進入市場資料統計表，可知繫案商品單價不高（自 10 元至 25 元），屬一般消費者（含 14 歲以下兒童）有能力購買之價位，故由前揭因素綜合判斷，足認繫案商品應非設計供音樂演奏並具有準確音準之樂器，而係設計供兒童玩耍使用之玩具。至於「三角鐵」、「鈴鼓」究屬音樂玩具或樂器，亦須綜合考量銷售地點、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廣告及外包裝、產品複雜度、產品精緻度、價位及商品標示等因素以判斷，是前述「玩具商品核判原則」核判範例上之「三角鐵」、「鈴鼓」可藉調整其規格材質呈現不同音準及音色，產品精緻度較高，故歸屬為樂器，惟非謂市面上所有「三角鐵」、「鈴鼓」皆屬於樂器，倘依前揭因素綜合判斷後認其非設計供音樂演奏使用，且音準無法準確演奏，則仍應歸屬應施檢驗之玩具商品範圍。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4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罰鍰金額之裁量）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間陸續自大陸地區輸入「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下稱繫案商品），且經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嗣該局於 107 年 7 月 6 日接獲行政院秘書長函轉民眾反映訴願人所輸入之繫案商品疑有漏氣現象，經該局調查發現，訴願人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接獲分裝場及驗瓶場業者通知時知悉繫案商品有漏氣現象，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進行回收作業，但未向該局通報，有違反商品檢驗法之嫌。另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赴訴願人公司取樣檢測，檢測結果繫案商品確實有洩漏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 107 年 8 月 8 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1759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訴願人既為繫案商品之輸入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為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其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知悉繫案商品有瓦斯洩漏現象而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卻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自己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之規定。
- 二、訴願人就上揭違規事實並不否認，然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未通報之事由僅係「有損害之虞」，應受責難程度較輕，以及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而未通報主管機關，惟其自知悉繫案商品有漏氣之虞時起，即主動回收，又屬初犯等情節，逕處以最高額

10萬元罰鍰，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等語。查訴願人既係從事液化石油氣相關產品之業者，自國外進口應施檢驗之繫案瓦斯鋼瓶用開關商品，對於其商品發生瓦斯洩漏事故可能造成之公共危險，及企業應承擔之社會責任，自應極為明瞭，就相關法規之規範應予高度之注意並切實遵循，其於107年4月20日接獲4家分裝廠及驗瓶廠通知繫案商品有瓦斯洩漏情況時，既已知悉應施檢驗之繫案商品發生事故而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卻未依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通報，實難謂無過失，尚不得以不諳法令為由推諉卸責。次查，本案應回收之瑕疵繫案商品總數有11萬6987只，數量相當多，訴願人雖訴稱其有主動進行商品回收作業，惟自107年4月20日接獲通知至同年7月16日止，將近3個月的時間，僅回收3萬7478只，回收率約32%，仍有約68%之繫案商品流落在外，顯然訴願人並未積極有效進行回收，直到107年7月間原處分機關知悉並介入後才展開全面回收，至108年8月20日約1個月時間，回收率上升為60%。足見因訴願人遲遲未向原處分機關進行通報，使該局無法於第一時間發動公權力介入及督促商品回收作業，致大量有瑕疵之繫案商品仍散佈於全國各個角落，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處於隨時可能發生瓦斯氣爆之高度危險中，縱訴願人係屬初犯且未發生具體之損害，惟因繫案商品具有高風險之危害性，且數量相當多並散布全國各地，一旦發生事故將對社會大眾產生鉅大損害，而訴願人於知悉後卻未立即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通報，復未積極有效進行回收，其違規情節重大，自應予高度之責難。是原處分機關考量繫案瑕疵商品之高度危險性、訴願人應受責難之程度，依法處以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應屬妥適，尚無訴願人所稱裁量怠惰或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決定書文號：108年3月11日經訴字第1080630120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案情說明**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接獲民眾反映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帳號：○○○）所販售之「電視盒（騰播 TurboTV S）」商品（下稱繫案商品），雖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 R45624，惟查無登錄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繫案商品（數量共 20 件，單價新臺幣（下同）2,000 元，商品總價（起岸價格）4 萬元）係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間自香港地區以空運方式輸入，並逕行進入市場銷售。該局乃以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標五字第 10850002010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依相關事證，核認訴願人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6 日經標五字第 1085000161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4 萬元，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繫案「電視盒（騰播 TurboTV S）」商品（現行品名：「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前經本部公告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390 號公告，現行之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是以，繫案商品應依上開方式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國內。
- 二、訴願人雖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證證明，主張繫案商品業經憶○公司依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非屬未經檢驗之商品云云。惟查，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經驗證登錄始得輸入之商品，本應於商品輸入前完成驗證登錄程序，並取得驗證機關（構）所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若非以自己名義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2 項「驗證登錄商品之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之規定，則須經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始得輸入。而查，訴願人雖提出憶○公司登錄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5 日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惟並未提出憶○公司之授權文件及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等資料，尚難認繫案商品之輸入符合前揭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之規定，而已符合檢驗規定。另訴願人所提出由 NCC 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亦非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8 年 6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806305960 號訴願決定

六、水利法

案例一（水利法第 17 條—水權展限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1 年間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許可於宜蘭縣礁溪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進行溫泉開發，並經該府核准水權登記，領有該府核發之第 G1030036 號水權狀，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源（地下水），核准水權年限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復展限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申准將繫案土地之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予○○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公司）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揭水權之移轉（讓予○○人壽公司）及展限登記。案經該府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前往繫案土地履勘後，認目前該基地仍未開發，無實際用水需求，爰依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府水行字第 1070182385 號函為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每一水權之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其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有限水資源之合理分配，有效利用，避免水權人超引水量，導致水資源之浪費，且亦避免水權人持有水權卻不使用，造成另一種形式之浪費。而此等資源應當如何分配，當屬主管機關之職權，故主管機關為落實水利法第 1 條規定之「水利行政之處理」目的，當屬有權審查並決定是否給予水權展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83 號判決意旨）。
- 二、本件訴願人為興建○○五峰旗旅館及○○礁溪度假酒店，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即於繫案土地取得溫泉

水權，水權期限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復於期限屆滿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水權展限登記，當時飯店雖尚未興建，惟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表示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飯店試營運等因素綜合考量而核准其展限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又於期限屆滿前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水權展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前往繫案土地履勘，發現繫案土地仍未開發使用，因而認定訴願人目前尚無實際用水需求。由於水資源應當如何分配，係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且本件水權業經核准展限 1 次，訴願人取得溫泉水權之期間已有 4 年之久而仍未有實際開發及依其溫泉開發許可核定內容使用溫泉水，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決定不給予展限，並於處分書中敘明俟有真正實際需求時再辦理申請，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8 年 5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8063028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水利法第 78 條第 7 款—妨礙河川防護行為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基隆市暖暖區○○段○地號土地（地址：基隆市暖暖區○○路○號，下稱系爭土地）設立「開山宮」，經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係於 98 年 3 月 30 日公告劃入河川區，且位於該府權管暖暖溪排水區域範圍內，而訴願人占用系爭土地設立「開山宮」，有阻礙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土地之實，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基府工水罰貳字第 1070016452 號函為科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系爭土地係位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0 日辦理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細部計畫案公告之河川區域，案經原處分機關勘查發現，訴願人占用系爭土地設立「開山宮」之行為，有阻礙為防汛、搶險或維護河川時需施設通路之實，凡此有現場照片附原處分卷可稽，且訴願人對於其於系爭土地設立「開山宮」之事實亦不否認，是其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訴願人雖稱其對系爭土地所涉竊占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且其占用系爭土地既非故意，亦無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處罰等語。惟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係因已過刑法 10 年追訴時效，並非認定訴願人無違法事實。又本件訴願人自 95 年於河川區

域內設立「開山宮」供民眾進香，即有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早於 105 年 9 月間告發訴願人竊占系爭土地時，訴願人即知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107 年間亦多次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應自行拆遷，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5 月始拆除「開山宮」，終止妨礙河川防護行為，自難謂非屬故意或過失而得減輕或免除處罰。是訴願人所述顯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706307410 號訴願決定

七、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檢附工廠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在「臺南市安南區○○里○○路○段○○巷○○號○樓」設立「○○工廠」（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其他食品：豆腐」；下稱系爭工廠），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18755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嗣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審南市一字第 106000677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經濟發展局辦理工廠登記資料之清查與釐正。案經該局清查發現，系爭工廠登記之廠址門牌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廢止。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有以已廢止之門牌申請工廠登記之情形，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0546390 號函為廢止訴願人系爭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本件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系爭工廠登記之法令依據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規定。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3 款係規定，工廠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之情形，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已廢止之門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工廠登記，與前揭條款所稱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之情形均不相當，不符該條款之構成要件。另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係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亦非廢止系爭工廠登記之依據。是以，原處分機

關認訴願人以已廢止之門牌申請系爭工廠登記，有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難謂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7063128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核准於桃園市龍潭區○○里○○路○○巷○○號設立工廠（下稱繫案工廠），產業類別係「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汽車零件、機車及其零件」。嗣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據民眾檢舉，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派員至繫案工廠會勘，並於會勘紀錄載明「現況為倉儲使用」、「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工廠的定義」。其後，原處分機關於多次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或向該府申報歇業並據訴願人多次陳述意見後，復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派員至繫案工廠會勘，會勘紀錄記載：現場大部分空間均作倉儲使用，雖有機器設備，但並無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乃核認繫案工廠有視同歇業之情形，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府經登字第 1070282301 號函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繫案工廠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視同歇業之情事一節，應由原處分機關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主要係依該府 105 年 11 月 9 日、107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之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資料，核認繫案工廠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視同歇業情事，然該 107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會勘紀錄之會勘意見係載為「現場有機器設備」、「經現場勘查其放有機具設備」等語，現場照片亦可見繫案工廠確有放置機器設備；另該 105 年 11

月 9 日會勘紀錄固記載現場未見車床、鑽床、沖床生產設備等語，惟原處分機關於當日會勘後通知訴願人就其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一事陳述意見，訴願人陳述意見所提資料仍可見現場有機器設備。則繫案工廠現場既留有機器設備，是否已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之情形，即非無疑。至上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會勘紀錄所載，繫案工廠大部分空間擺放半成品及成品且多為倉儲使用一節，則屬工廠登記事項（如廠房面積）是否有所變更，而應否由原處分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之範疇，仍無法據此即認定繫案工廠之主要生產設備均已搬遷。

決定書文號：108 年 3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8063034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數之認定）**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經核准經營「九〇加油加氣站」、「九〇仁德交流道加油站」、「九〇佳里加油站」、「九〇北安加油站」、「九〇新永加油站」、「九〇府前加油站」、「九〇安吉加油站」，並分別取得本部核發之經（91）油南縣字第 131 號、經 97 油南縣字第 222 號及第 173-1 號、經 99 油府建登字第 005-2 號、經 100 油南市字第 126 號及第 297 號、經 101 油南市字第 300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營加油站業務。嗣本部能源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能油字第 10702004590 號函檢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轄內加油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查核結果彙總表及發票影本等相關文件，以訴願人所經營前揭「九〇加油加氣站」等 7 家加油站（下稱繫案 7 家加油站）於 105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至 8 月間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涉及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府經能字第 107058915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繫案 7 家加油站確有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9 日府經能字第 1070764370 號裁處書為各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總計 70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行政罰法第 24、25 條等規定參照，違法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並非僅就法

規與法規間關聯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即將因個案具體情節不同，結果未必相同。」而觀諸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經營汽油、柴油、…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第 2 項：「經營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及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設置經營加油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之核准：…。」、第 17 條第 1 項：「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應於核准次日起三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第 25 條第 1 項：「加油站設置完成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第 26 條第 1 項：「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第 29 條第 1 項：「經營加油站業務者，應…自行實施加油站設施…安全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第 32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加油站設備情況、自行安全檢查紀錄、…，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第 33 條第 1 項：「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表，…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第 34 條第 1 項：「加油站暫停營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時亦同。」、第 35 條第 1 項：「加油站終止營業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等規定，均係以「加油站」為規範對象，且明定各個加油站用地及設置，

均應申請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可對外營業；營業後倘涉及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內容之變更、暫停或終止營業等，亦須應申准或報備。由此足知，石油管理法及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係以個別「加油站」作為管理或管制對象。

二、況查，石油為不可或缺的能源之一，其製品多為民生必需品，影響人民生活甚鉅，故石油管理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即揭示國家應提供民眾一個健全的石油市場產銷秩序，並維持石油之穩定供應。倘以一營業主體轄下多家加油站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經營管理之規定，卻僅視為單一違法行為而僅一次裁罰，無法達到管理或管制加油站之目的。再者，一營業主體擁有多家加油站，代表其於油品市場之占有率相對較高，對油品市場亦有較大之影響，則其多家加油站違法行為更易使油品市場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影響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又一營業主體轄下僅一家加油站，及一營業主體轄下擁有多家加油站均違反前開規定，若均視為該營業主體之單一違法行為，明顯輕重失衡，將不利於油品市場之健全發展，亦不符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管理或管制「加油站」之目的。

三、循此以論，訴願人以一公司法人經營繫案 7 家加油站，各加油站既均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行為，即屬分別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當各自裁罰。訴願人主張本案應認為係單一違法行為，不應各自裁罰云云，要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70631045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02 號行政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

案例四（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油品零售或批發行為之認定）

案情說明

緣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受本部委託辦理「油品銷售流向管理與查核」計畫，查核汽油、柴油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油源流向之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查悉訴願人所屬台中工業區加油加氣站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銷售大量柴油予汽、柴油批發業者群○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107 年 5 月 21 日本部能源局以能油字第 10702004590 號函檢送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轄內「加油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彙總表」及發票影本等相關文件，以訴願人等加油站業者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涉及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8 月 3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70182461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並命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部能源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能油字第 10700252380 號函釋意旨說明「…二、(二)次查經濟部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授字第 10300076820 號函解釋，油品之『零售』與『批發』行為，係以油品銷售對象是否為最終使用者為判斷依據，銷售對象為最終使用者，始為經營零售行業務之行為（如附件 2）。(三)綜上，經營油品批發業務行為係參照上開解釋認定，而零

售行為之合法態樣，諸如銷售予農機、船筏、發電機、鍋爐、動力機械或機動車輛之最終使用者；批發行為之合法態樣，諸如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業銷售予汽、柴油批業供其轉售，且係以油罐車至油庫提油方式交付油品。三、…依前述經營油品批發業務行為之認定依據，與是否以零售價格購買及信用卡結帳無涉，而個案是否構成『經營』之要件，係以交易次數、廣告資料或買方陳述等事證綜合判斷之」。

- 二、加油站之經營應以零售油品予最終消費者為主，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參照本部能源局 103 年 10 月 23 日能油字第 10302012280 號函釋意旨）。至加油站業者經營油品零售或批發行為之認定，依前揭本部能源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能油字第 10700252380 號函釋意旨所示，應依交易對象之行為外觀及購油目的綜合判斷。又油品批發業者既係經營購油轉售之業務，則其以油罐車至油庫購油始為常見批購油品之態樣。倘油品批發業者以油罐車或桶槽至加油站購入大量油品，並非出於自己特殊用油需求目的而為，則加油站業者前揭出售油品予批發業者之行為，自難認屬供終端消費者自用之零售行為。
- 三、查本件群○公司至訴願人所屬之台中工業區加油加氣站購買柴油之統一發票 4 紙，雖均係以零售價格購買，且數量多者為 2000 公升，少者約有 103 公升，惟該 4 紙統一發票開立時間分別為 13 時 16 分 20 秒、13 時 16 分 32 秒、14 時 12 分 41 秒、14 時 13 分 24 秒，時間間隔緊密，且加油車輛均為同一車號「KEB-0239」之車輛，以總加油量將近 4,000 公升而言，不可能均加入車輛油箱，應係另以油罐車或桶槽裝載，此種加油行為態樣已明顯異於一般終端

消費者至加油站購油以供自己機動車輛使用之加油行為，且群○公司自承購油係供轉售而非屬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之 1 所定「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或槽加油」之情形，依前揭本部能源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能油字第 10700252380 號函釋意旨，並無從認定台中工業區加油加氣站販售予汽、柴油批發業者群○公司大量柴油係屬供終端消費者自用之零售行為，從而，訴願人所屬台中工業區加油加氣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7063126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 要點—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檢具「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申請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貸款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貸款用途為創業準備金。經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評估訴願人還款來源有疑慮，而決議不予核貸。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決議，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070020423 號函為不予核貸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本件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初步審查後，交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進行訪查及徵信，經該分行以 107 年 1 月 10 日桃園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建議報告表作成「無還款來源，且無意願提供保證人，還款來源有疑慮，本案不予承作」之初步結論。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該次審查小組成員 10 人中共有 7 人出席，經出席委員審議後認訴願人還款來源有疑慮，採共識決方式作成不予核准之決議。
- 二、訴願人訴稱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未規範審查小組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且審查小組成員中銀行代表之比例過高乙節。經查，實施要點第 17 點已明定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承貸銀行各指派代表一人兼任，本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尚符相關規定。又實施要點雖未規範審查小組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惟

實施要點亦未明文排除決議事項如審查委員未提出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進行，而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審查小組會議經 7 位審查小組成員出席，已達全體審查小組成員總數 2 分之 1，且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載，可知其中 5 位小組成員核認訴願人之計畫營收來源有疑慮，薪資占比例過高，及尚有信用貸款未償還，若准予核貸，嗣後還款來源將有疑慮，並在出席之審查小組成員均未提出異議情形，而以共識決作出不予核貸決議，應屬符合多數決之精神，尚難僅憑實施要點未明定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而認違法。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7063043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局第二河川局申請調閱「鳳山溪○○堤防工程與水防道路開發及水溝興建」驗收會議紀錄及相關附錄，以確認該興建工程是否依照徵收線施工驗收。案經該局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水二工字第 10701090380 號函覆，因前揭工程為早期施作之堤防，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調閱。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行政機關處理公共事務，應熟知其所適用之專門性法規，固不待言，即便為一般性法規，基於職務之需要，亦應較人民更為熟稔，如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即屬之。又對於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案件，因前揭各該法律之規範內容、適用對象及資訊公開等要件均有不同，行政機關如無法依申請書內容具體判斷申請之範圍或應適用之法規等，為求審查程序之嚴謹及保障申請人權益，應依職權函請申請人釋明，再依申請人之釋明及主張，通盤審酌而為處分。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3 日申請書係以竹北市○○段○○地號等多筆土地權益受損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鳳山溪○○堤防工程與水防道路開發及水溝興建」驗收會議紀錄及相關附錄，以確認該興建工程是否依照徵收線施工驗收。惟原處分機關就其有無「鳳山溪○○堤防新建工程」相關資料可供調閱，於原處分及訴願答辯書之前後說詞顯有矛盾之處。又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雖另稱「89

年施作完成的『鳳山溪○○堤防工程』僅施作堤防堤頂及臨河側前坡之改善工程，未改建堤後水防道路及側溝，與訴願人申請資料目的無關」等語，惟訴願人之申請書僅記載「調閱『鳳山溪○○堤防工程與水防道路開發及水溝興建』驗收會議紀錄及相關附錄」，則訴願人之真意究為鳳山溪○○堤防最早期（70年代）所施作之工程，或者為後續（如89年）施作完成之相關改（增）建工程，抑或是前揭所有工程，尚有疑義；且所稱驗收會議紀錄及「相關附錄」，其具體內容及範圍為何，亦有待原處分機關查明或函請訴願人釋明，再依訴願人之釋明及主張，通盤審酌而為處分。

- 三、再查，訴願人於前揭申請書並未載明請求依據，原處分機關如不能依申請書之內容，判斷本案所應適用之法規，即應依照上開處理原則，依職權函請訴願人釋明，再為適法之處分。惟該局並未先釐清本案應適用之法規，即遽為「無相關資料可供調閱」之否准處分，亦有瑕疵之處。

決定書文號：108年5月23日經訴字第10806306080號訴願決定

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代表人為萬○呈君，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街○○巷○○弄○○號○○樓（下稱繫案地點）。嗣繫案地點建物之共有人萬○勳君、萬○良君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其不同意該址設立訴願人公司或任何公司行號，該府爰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726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檢送符合民法第 828 條準用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具件辦理公司遷移登記，惟訴願人未依該函辦理，該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726320 號函撤銷該府 107 年 4 月 17 日核准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雖依公司法規定形式審查相關書面資料核准登記，惟如事後發現申請登記資料不符規定致核准登記處分存在違法事由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將違法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經查，訴願人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而其申請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依卷附 107 年 3 月 8 日繫案地點建物所有權狀及 107 年 4 月 2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調解筆錄觀之，該建物當時為萬○呈君、萬○勳君及萬○良君共同共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800151060 號函釋意旨，共同共有

或分別共有人將共有物提供登記為公司所在地之行為應屬共有物之管理，而非就共有物為使用收益，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或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辦理公司登記應檢附符合前揭規定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惟原處分機關未請訴願人釋明繫案地點建物權利歸屬狀態，僅依其中一共有人即訴願人代表人萬君之同意書影本，即核准訴願人設立登記，該核准設立登記處分自非適法。

三、次查，依前述 107 年 4 月 23 日調解筆錄，繫案地點建物雖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萬○勳君、萬○良君、萬○呈君同意分割為三人分別共有，持分各為三分之一；萬○呈君應有部分復於 107 年 5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陳○吉君。依本部 107 年 6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702030010 號函釋意旨，分別共有人不得單獨提供應有部分登記為公司所在地，故訴願人仍應取得分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將繫案地點登記為公司所在地，是訴願人僅補正陳○吉君出具之同意書，原核准設立登記處分仍非適法。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0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7063097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故意共同實施違規行為之舉證責任）**案情說明**

案外人盛○砂石有限公司（下稱盛○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核認有未經許可，擅自於訴願人所有之屏東縣高樹鄉○○段○○號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上採取土石之行為，爰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715566400 號行政裁處書處盛○公司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並限期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與盛○公司共同實施上揭採取土石之行為，乃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719351600 號行政裁處書為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準此，主管機關對於其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故意共同實施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為裁罰處分時，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其有違法事實之存在，而非由行為人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就盛○公司上揭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故意共同實施行為」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 二、惟查，本案觀諸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證據資料，僅可知盛○公司有因於訴願人所有之繫案土地違規採取土石遭原處分機關裁罰，及訴願人與該公司間簽訂

有繫案土地租賃契約之事實，然訴願人既非遭查獲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人，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與盛○公司間有故意共同於繫案土地違法採取土石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與盛○公司間就繫案土地有租賃關係，即遽認其為共同行為人，並逕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處其 100 萬元罰鍰，其認事用法，尚嫌率斷，容有重行究明之必要。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7063114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繼續性違規行為之處罰原則）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變更登記，登記營業項目包括「J701070 資訊休閒業」。嗣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以其所屬聯合稽查小組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4 日、106 年 8 月 5 日、107 年 6 月 29 日於南投縣南投市○○路○○號（下稱繫案地址），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該府審查核准，擅自設置電腦設備以網路連線方式供民眾從事遊戲娛樂而經營「資訊休閒業」業務之情事，有違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分別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60110983 號、106 年 11 月 3 日府建工字第 1060193434 號及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10701911201 號裁處書為各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勒令停業之處分。其後，原處分機關復以其所屬聯合稽查小組於 107 年 8 月 4 日前往繫案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有未經審查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情形，核已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1070237238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 107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書，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該行為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未有重大改變，係屬繼續性一行為。行政機關針對具有繼續性質之違規行為為裁罰處分時，應考量處分前違規行為人整體違規情節依法予以裁處，且應限期諭令違規行為人停止或改善。又繼續性之違規行

為，在行為人未停止或改變違規狀態前，該行為均持續進行中；而行為持續過程中途，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者，其處分或判決之效力已涵蓋處分或判決前之前行為人整體違規情節，則之後行為人如仍未停止或改變違規行為狀態，始應以另一違規行為相繩。換言之，當處分送達受處分相對人，其已可知其行為違法並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或改善後，行為人仍繼續其違規行為且逾期未停止或改善，行政機關嗣後再予查證屬實，方可視為另一行為，而再對前次處分後之違規事實，依法予以處分。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該府審查核准，即於繫案地址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經該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7 年 8 月 4 日查獲，因而認訴願人有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作成本件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業之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業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府建工字第 10701911201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於繫案地址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之行為，依上開規定，作成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處分（下稱前次處分，該處分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是依前揭說明，前次處分之效力應已涵蓋處分前之訴願人 107 年 8 月 4 日違規事實，亦即前次處分之效力應已涵蓋處分日前訴願人整體違規情節。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次處分效力所涵蓋之 107 年 8 月 4 日訴願人違規事實作成本件處分，顯有重複裁罰之違誤。

三、再者，因前次處分係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方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前次處分送達後始能知悉其行為違法並負有停業義務，故原處分機關應於前次處分送達後方能再次前往繫案地址稽查並據以裁罰，則原處

分機關於前次處分送達前即再次前往稽查並據以處罰訴願人，其稽查程序於法亦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8年4月30日經訴字第10806302130號訴願決定

九、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1條第1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籌備處）於101年10月30日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系爭辦法）提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設置計畫書」（下稱申設計畫書）之申請案，經本部101年12月27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訴願人（籌備處）為受獎勵人，並由原處分機關本部能源局與訴願人（籌備處）於102年8月21日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約定訴願人應依申設計畫書建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下稱示範機組）。嗣訴願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於104年7月10日與原處分機關進行換約正式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辦法第14條第1款規定，訴願人原應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惟訴願人於103年及105年2次申請展延示範機組商轉期限，並分別經本部及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展延示範機組商轉期限，最後展延之期限係至106年12月31日。訴願人復於106年9月22日依系爭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以其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再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示範機組商轉期限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經該局於107年1月17日召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展延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以107年2月13日能技字第10704068361號函為不予同意展延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

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及「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即系爭辦法):

- 1、第 1 條：「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2、第 13 條第 1 項：「經獲選為得受獎勵之申請人，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展延簽約期限者外，應在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取得示範風場海域及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取得前揭文件後三十日內，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示範獎勵之行政契約。」
- 3、第 14 條：「受獎勵人依契約所負之責任及義務如下：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籌設許可；且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二、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示範風場施工許可；且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十二、受獎勵人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另依本辦法、示範獎勵契約、申請設置計畫書及受獎勵人承諾事項辦理。」
- 4、第 15 條第 5 項：「受獎勵人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獎勵人事由，致未能於示範獎勵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各設置階段以請領該期獎勵費用，或未能履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義務時，應於該期限屆滿九十日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中央主管機關

得以書面同意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定應取得電業執照或申請完工證明之期限。」

5、第 15 條第 6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書面同意展延後，受獎勵人依本辦法及示範獎勵契約所應提出之保證、承諾、保固、擔保或其他類似義務，應順延並變更契約內容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最末日為止。」

二、查系爭契約係依據系爭辦法訂立，其目的乃為達成國內重大能源建設及產業發展之公共目的，屬於行政契約；而示範機組商業運轉之期限係明定於系爭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中。又由系爭契約第 2 條：「除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按即訴願人）應依其申設計畫書建置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以下簡稱示範機組），並應確實履行獎勵辦法所立各項主要及次要義務、附隨義務及配合工作項目。」、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乙方建置示範風場及示範機組之期限，應完全符合示範獎勵辦法之要求。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乙方重大違規：（一）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示範機組及示範風場。…（三）經甲方認定顯不可能於示範獎勵辦法所立各項期限前完成履約（含主要及次要義務、附隨義務及配合工作項目），而乙方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確切證明，並獲甲方審核書面同意者。」、第 11 條：「本契約示範機組保證期依示範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辦理。但經甲方依示範獎勵辦法書面核准展延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所應提出之保證、承諾、保固、擔保或其他類似義務，均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最末日為止。」及第 12 條第 1 項約定：「乙方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各項允諾履行義務（含各項主要及次要義務、附隨義務及配

合工作項目)」等內容可知，系爭契約係本於系爭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約定訴願人負有依限完成之責任及義務。若訴願人無法依限完成時，則需依系爭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而原處分機關在審查是否同意其展延申請時，仍係依系爭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就其是否符合該辦法所定之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事由等事項審查。從而，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13 日能技字第 10704068361 號函，既係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就訴願人申請展延示範機組商轉期限之公法上具體事件，本於其單方審核權限所為之決定，且其決定將產生訴願人未能於系爭辦法第 14 條之法定商轉期限前設置完成示範機組，而有被課以逾期違約金、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而無法請領示範獎勵費用之法律效果，故為原處分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7063115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案情說明

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公司）前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公司、負責人印鑑變更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764750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訴願人為鉅○公司之股東，不服前揭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又「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復為同法第 18 條所規定。
- 二、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鉅○公司，訴願人雖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依鉅○公司 107 年 8 月 2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知，鉅○公司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 萬股，訴願人持有股數為 36 萬 5,000 股，持股比例約為 37.6%；增資發行新股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160 萬股，訴願人持有股數比例則降為約 22.8%。因此，本件准予鉅○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等登記之原處分已影響訴願人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特別於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67 條第 9 項、第 277 條及第 316 條規定之重度決議，亦直接影響其對於鉅○公司之經營控制，對於訴願人之權利或

法律上利益難謂無影響，訴願人自得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書文號：108年6月25日經訴字第1080630756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股東與公司變更等登記處分）

案情說明

關係人寶○特殊印刷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股東會議，獲訴願人以外之其餘 4 名股東同意（資本總額 29,000 股中之 27,650 股同意），變更原有限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且修正章程，而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辦變更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7568500 號函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下稱 1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登記處分）。嗣寶○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全數（29,000 股）之股東出席，且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27,650 股同意，即 95.3% 之同意），決議解散公司，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解散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7595540 號函為准予解散登記之處分（下稱 107 年 11 月 20 日解散登記處分）。訴願人為寶○公司之股東，不服前揭准予變更登記及解散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部分訴願駁回；部分訴願不受理）

- 一、關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登記處分部分：按有限公司具有「人合公司」之性質，其經營較著重股東之個人條件，公司法並明定諸多賦予有限公司股東關於表決權或優先權之規定，是訴願人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身分對公司擁有之影響力，將因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當有顯著差異。又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故股東於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時更有參與公司經營之可能；縱使未能擔任董事職務，

依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故公司組織之變更亦將直接影響股東於公司中所享有之權限。是以，本件准予變更公司組織登記之處分對股東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難謂無影響，依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自得提起本件訴願。

- 二、關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解散登記處分部分：查本件解散登記處分之相對人為寶○公司，而非訴願人，考量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股東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准予公司解散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並不直接及於公司股東，即難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此受有損害。再者，基於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股東於未經選任為董事以前，能否參與公司經營，實屬期待權之性質，尚無因解散登記處分而實際受有具體權益之損害。又身為公司股東所享有之各項股東權益，雖將因公司解散而日趨解消，然股東本無法期待公司永久存續，其當初對公司之出資亦可經由公司解散後所為之清算程序依法分配贖餘財產而獲一定補償，縱然或有遭受投資上損失之可能，仍僅屬反射利益之減損。且倘若公司負責人有其他侵權行為或違法情事，股東更得循民事上損害賠償途徑尋求救濟。是以，訴願人既無法律上權益因寶○公司解散登記處分而直接受有侵害，則其提起本件訴願即不具備訴願人適格性。

決定書文號：108 年 4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8063038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訴願法第 2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前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簽訂「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及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及系爭地上權契約），取得該大樓之興建營運權，104 年間並將新竹市○○段 837、836-2、853-1 及 451-2 等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及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權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辦理信託登記過戶予融資機構（即參加人）。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系爭投資契約及系爭地上權契約約定，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產市字第 106018124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終止系爭投資契約及系爭地上權契約，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等規定，以同日府產市字第 1060181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強制接管該市場大樓之營運為期 6 個月（另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市字第 10601822821 號公告周知相關機關及關係人等）。
- 二、訴願人於系爭投資契約終止後仍未改善無法正常營運之情事，亦未依該契約約定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原處分機關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府產市字第 1070089409 號函為展延強制接管營運期間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參加人則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聲明參加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查參加人為本案融資機構，而其對訴願人之債權主要係以訴願人營運新竹市示範市場大樓之收益作為受償來源，是原處分機關為本件再次展延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處分，即應由原處分機關以接管人地位行使新竹市示範市場大樓之經營權與管理權，訴願人將不得向大樓承租戶收取租金等費用，致影響參加人債權之實現，堪認參加人對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又參加人係請求撤銷對訴願人不利益之原處分，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故參加人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訴願，於法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7063102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之認定）**案情說明**

案外人王○智君前以其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段○○地號土地欲興建集合住宅，申請搭排於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圳 2-1-2-002 給排水路，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水行字第 1050070456 號函為同意搭排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主張該搭排水路經過訴願人等之土地（同區同段○○地號），卻未經訴願人等同意，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前揭搭排同意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所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除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亦包括原處分機關逕行作成新行政處分以變更或廢止原行政處分之情形。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府水行字第 1070169014 號函明確表示廢止該府 105 年 3 月 30 日之同意搭排處分，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本件訴願應不受理。

決定書文號：107 年 9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8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訴願人係於高雄臨海工業區設廠之廠商，經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營運中心（下稱系爭營運中心）依本部核定之「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及「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 107 年 7 月繳款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前繳納同年 3 月至 7 月之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新臺幣（下同）172,925 元及滯納金 5,188 元，共計 178,113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部工業局係於 104 年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雄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設置及操作營運計畫」之招標作業，經評選後由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公司）得標，由該公司與本部工業局簽訂委辦契約書，成立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營運中心（下稱系爭營運中心），並以系爭營運中心名義對區內廠商收取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惟該民營事業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僅能依同法條第 3 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之規定，於受委託後行使公權力，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屬適法。
- 二、觀諸本部工業局 104 年 1 月 7 日「限制性招標（經

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104年1月22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104年2月26日「決標公告」及登載政府採購公報之內容，僅揭示其採購案之名稱「高雄臨海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設置及操作營運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及得標廠商為艾○○公司等資訊，此與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權限委託之法定程序未盡符合。是以，依上開資料尚難認艾○○公司成立並經營管理之系爭營運中心已合法受託行使公權力，自亦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將之視為行政機關。從而，系爭營運中心所製發之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107年7月繳款通知單，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7年12月22日經訴字第107063128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興建廠房，前於 103 年 4 月 7 日買賣取得位於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內之彰化縣線西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嗣本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清查該工業區內之閒置土地時發現，繫案土地未建築使用，有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情形，爰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彰濱工字第 107607245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出初步意見，並以本案所涉法令複雜為由，申請延長陳述意見期限。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乃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彰濱工字第 107607292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經審酌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繫案土地仍該當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3 條所定之閒置土地，該中心將依程序陳報本部辦理後續公告閒置土地事宜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是本部開發設置之彰濱工業區內土地是否屬閒置土地，應由本部依法認定及公告。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本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

服務中心 107 年 7 月 16 日彰濱工字第 1076072927 號函，其主旨欄係記載「有關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工業區內所有土地(線西鄉○○段○○地號)未完成建築使用，致遭認定閒置土地，提出陳述意見一案，復請查照」；說明欄則略載「…。三、案經本中心慎審貴所陳述內容，系爭土地該當『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閒置土地，指產業用地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完成建廠，包含有下列各款未完成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一、設廠面積之建蔽率低於百分之三十。二、未具主要機械設備或營業設備。三、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之產業用地亦適用之。』之要件，即現況為空地，殆無疑義，爰本中心依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為閒置土地，於法有據。四、承上，本中心將依程序陳報經濟部辦理後續公告閒置土地事宜。」等語。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該中心將依前述規定陳報主管機關，由本部依法認定及辦理公告閒置土地事宜一事，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尚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7063126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

案情說明

案外人前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使用研磨迴路、乾式脫泥及乾式或混合式（乾式及濕式）濃縮的鐵礦濃縮方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2138759 號審查，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107）智專三（五）01021 字第 10720852380 號再審查核准審定書為「應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主張案外人非上述發明專利之申請權人，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準此，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固得提起訴願以為救濟，惟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其他途徑請求救濟時，應循法律特別規定之其他途徑請求救濟，自非得以訴願程序救濟之。
- 二、次按「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為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而「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及「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

為之。」復為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
明定。上開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
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
之情形。因此，利害關係人認發明專利有「發明專
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情事者，依法應
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舉發，尚不得逕行提起訴願，以
為救濟。

- 三、是以，本件訴願人如認前揭原處分機關准予之發明
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前揭
規定及說明，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舉發，其逕向本
部提起訴願，自非法所應許，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07 年 12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706311750 號訴願決定

